

附錄六、香港移交後之爭議事件

香港九七之後

五十年不變？

自由？人權？法治？

(1997.7-2001.2 共計 119 項爭議事件)

鄧小平於一九八四年會見英國外交大臣傑弗里 豪(Geoggrey Howe)時表示：「我們在香港問題上，首先提出要保證其現行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在一九九七年後五十年不變。」(鄧小平論香港問題，1993年11月，頁九)基本法第二條亦規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依照本法的規定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香港基本法，1992年4月，頁三)在香港移交二年餘的今天，大陸當局是否真正落實對港人的承諾呢？它是否確實維護香港既有的自由、人權及法治呢？

茲將香港移交後與大陸有爭議事件共 119 項,依時間先後排列如下。敬請卓參。

香港九七之後

五十年不變？

自由？人權？法治？

香港移交後之爭議事件 (1997.7-2000.10)

次數	時間	紀事要點	來源
1.	1997.07.04	「中央電視台」擁有獨家錄影：董建華七月四日與駐港「解放軍司令員」劉鎮武在前港督府會面。所有香港媒體均不獲採訪通知。而大陸「中央電視台」卻於次日晚上獨家播出會面情況的錄影。	1997.07.11 聯合報
2.	1997.07.09	「中央電視台」享有特別安排：董建華七月九日拜訪駐港「解放軍」。在場記者發現「中央電視台」的攝影隊及一些穿著制服的「記	1997.07.11 聯合報

次數	時間	紀事要點	來源
		者」享有特別安排，可以在預先劃定的記者區以外採訪。	
3.	1997.07.09	<u>非法居留之大陸小童全須遣返</u> ：臨時立法會三讀通過港人在大陸婚生子女來港定居的新措施，並追溯至七月一日起生效。在港逾千名非法居留小童全須遣返，再循大陸法律途徑至港。	1997.07.10 明報
4.	1997.07.10	<u>特首辦公室對記者採訪限制多</u> ：香港記者協會致函特首董建華，指其辦公室對記者的採訪安排，遠比港英政府的限制為多，又讓大陸媒體有採訪特權，記協認為這會侵害香港新聞自由及媒體的自由運作。	1997.07.11 聯合報
5.	1997.07.15	<u>臨時立法會凍結勞工權利之法律</u> ：臨時立法會通過「九七年法律條文（暫時停止實施）條例草案」，連續凍結關於集體談判權、放寬組織職工會的限制、保障職工會不受歧視及人權法等四條條例。	1997.07.16 快報
6.	1997.08.15	<u>新增功能組別恢復一會一票制</u> ：特區政府公布第一屆立法會選舉細則，將新增九個功能組別取消一人一票制，而恢復一會一票制，令選民人數由一百零五萬多，劇減至不足四萬，下跌幅度為九成七。	1997.08.16 快報
7.	1997.08.21	<u>「立法會條例草案」不符基本法</u> ：香港「立法會條例草案」第三十八條規定：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宣誓效忠特區政府。此與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議員在就職時才需要宣誓效忠」的規定不符，惹起政界爭論。董建華被指忽視行政、立法之分立。	1997.08.22 快報
8.	1997.08.29	<u>香港退出「亞洲生產力組織」</u> ：由於我政府以中華民國名義加入香港之「亞洲生產力組織」，特區政府發言人表示，自七月一日起，已中止與該組織的一切關係。	1997.08.29 信報
9.	1997.09.21	<u>我官員未能出席世銀年會</u> ：準備至港出席「世銀年會」會外聯誼活動之我財政部部長邱正雄及中央銀行總裁許遠東仍未取得港簽。兩人表示不滿，並決定取消行程。	1997.09.21 蘋果日報
10.	1997.09.28	<u>「立法會選舉條例草案」通過</u> ：臨時立法會通過「立法會選舉條例草案」。十一名議員三讀時投棄權票，九名投反對票，抗議民建聯及港進聯互相支持通過兩項擴大功能組別選民資格的修訂。	1997.09.29 信報
11.	1997.10.10	■ <u>警方在雙十節拆除我國旗</u> ：香港特區成立後首次雙十國慶，香港警方拆除掛在	1997.10.11 新報及

7.	1997.08.21	<p>「立法會條例草案」不符基本法：香港「立法會條例草案」第三十八條規定：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宣誓效忠特區政府。此與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議員在就職時才需要宣誓效忠」的規定不符，惹起政界爭論。董建華被指忽視行政、立法之分立。</p>	1997.08.22 快報
		<p>香港街頭的青天白日滿地紅國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特區政府無法可管公開懸掛我國旗：至於公開懸掛青天白日滿地紅國旗違反哪一條香港法律，特區政府官員及警方發言人均未說明。 ■ 特首指公開懸掛我國旗有違「一國」原則：特首董建華表示，在公眾地方懸掛青天白日滿地紅旗，違反「一個中國」原則，而此一處理方式純屬他個人的決定，事前並未徵詢大陸當局的意見。 	1997.10.12 明報
12.	1997.10.19	片商不買有關達賴的電影：香港片商決定不購買三部有關達賴喇嘛及西藏的電影。	1997.10.20 聯合報
13.	1997.10.29	臨時立法會廢除勞工權利之法律：臨時立法會通過廢除及修訂前立法局通過的三條勞工法例，期間數名「四五行動」成員在場高呼「廢法可恥」，並與保安人員發生衝撞。	1997.10.30 信報
14.	1997.12.19	「公眾聚會與遊行上訴委員會」被批評代表性不足：特首董建華委任新一屆「公眾聚會與遊行上訴委員會」之成員。人權組織批評該委員會成員之代表性不足，且不熟悉公眾示威、請願活動之運作模式。並認為將影響未來香港的公民自由。	1997.10.20 蘋果日報
15.	1997.12.25	<p>「人權監察」公布一九九七年香港十大人權事件：「人權監察」公布一九九七年香港十大人權事件，其中負面事項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特區政府拒絕成立獨立組織以調查警員濫權。 ■ 特區政府以「國家安全」作為禁制示威和取締社團的根據。 	1997.12.26 蘋果日報

14.	1997.12.19	「公眾聚會與遊行上訴委員會」被批評代表性不足：特首董建華委任新一屆「公眾聚會與遊行上訴委員會」之成員。人權組織批評該委員會成員之代表性不足，且不熟悉公眾示威、請願活動之運作模式。並認為將影響未來香港的公民自由。	1997.10.20 蘋果日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平等機會問題之立法進展緩慢。 ■ 台灣老兵遭特區政府錯誤遣返大陸後不知去向。 	
16.	1998.01.16	特區政府建議廢除人權法案部分修訂條例：特區政府正式在公報中建議廢除前立法局通過的人權法案部分修訂條例，限制人權法只能約束政府和公共機構，不能適用於私人之間的關係。	1998.01.17 快報
17.	1998.02.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臨時立法會廢除劉千石對人權法之修訂案：臨時立法會通過廢除前立法局議員劉千石對人權法之修訂案。劉千石表示將正式向聯合國投訴特區政府剝奪人權。 ■ 民主黨強烈譴責臨立會：民主黨亦發表聲明，強烈譴責此舉損害特區的民主、法治及人權。 	1998.02.26 信報
18.	1998.03.01	「九七」後對政治性示威活動的監控增加：「四五行動」成員梁國雄表示，「九七」後警方對政治性示威活動的監控不斷增加，包括竊聽電話及跟蹤示威人士。	1998.03.02 蘋果日報
19.	1998.03.04	徐四民指摘香港電台公然反對特區政策：大陸「政協常委」徐四民在北京公開指摘香港電台空言編輯獨立，卻公然反對特區政府政策，徐四民並要求董建華對香港電台應有所處理。	1998.03.05 香港經濟日報
20.	1998.03.17	律政司不起訴星島集團主席胡仙：香港廉政公署起訴英文虎報三名職員，起訴事實為誇大報紙發行量欺騙廣告客戶，但起訴書中列為被串謀對象的星島集團主席胡仙，卻獲得律政司司長梁愛詩決定不予起訴。	1998.03.18 蘋果日報

14.	1997.12.19	「公眾聚會與遊行上訴委員會」被批評代表性不足：特首董建華委任新一屆「公眾聚會與遊行上訴委員會」之成員。人權組織批評該委員會成員之代表性不足，且不熟悉公眾示威、請願活動之運作模式。並認為將影響未來香港的公民自由。	1997.10.20 蘋果日報
	1999.02.0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立法會質疑梁愛詩不控告胡仙之理據</u>：特區政府律政司司長梁愛詩表示，基於證據不足及公眾利益的理由，決定不起訴星島集團主席胡仙。梁愛詩所稱之公眾利益係擔心起訴胡仙會影響星島集團重組債務，而集團倒閉將令近二千人失業。部分立法會議員抨擊此舉破壞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的原則。立法會議員吳靄儀並提出「不信任律政司司長」動議案。 ■ <u>大律師公會懷疑梁愛詩維護法治的能力和信心</u>：大律師公會發表聲明，對律政司以公眾利益為由不起訴胡仙一案表示震驚，認為此舉不但違背律政司公布的刑事檢控政策指引，更嚴重動搖該會對梁愛詩維護法治的能力和信心。 	1999.02.05 蘋果日報、 1999.02.10 明報 及 1999.02.11 蘋果日報
	1999.03.11	<u>不信任梁愛詩的動議案遭否決</u> ：在政府強烈遊說及功能組別議員的強大壓力下，香港特區立法會否決由法律界議員吳靄儀提出的不信任律政司司長梁愛詩的動議。自由黨副主席夏佳理表示，無論辯論結果如何，香港都是輸家。	1999.03.12 蘋果日報
21.	1998.03.30	<u>「新華社香港分社」可享有不受法律監管的特權</u> ：香港「法律適應化修改（釋義條文）條例草案」中以「國家」取代「官方」一詞。自由黨副主席夏佳理質疑，若草案獲得通過，「新華社香港分社」於憲制上的地位，將會提升至等同於以往英國政府的地位，甚至享有同樣不受法律監管的特權。	1998.03.31 明報
22.	1998.04.06	■ <u>大陸駐法官員惡言恐嚇香港記者</u> ：在法國訪問的大陸「總理」朱鎔基遇到「無疆界記者組織」示威，有香港記者詢問朱鎔基的感想，遭到大陸駐法國官員蘇旭惡言恐嚇，並威脅要斷絕合作。	1998.04.08 信報

14.	1997.12.19	<p>「公眾聚會與遊行上訴委員會」被批評代表性不足：特首董建華委任新一屆「公眾聚會與遊行上訴委員會」之成員。人權組織批評該委員會成員之代表性不足，且不熟悉公眾示威、請願活動之運作模式。並認為將影響未來香港的公民自由。</p>	1997.10.20 蘋果日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香港記者協會要求馬毓真澄清立場</u>：香港記者協會去函「外交部駐港特派員」馬毓真，要求澄清蘇旭的言論是否代表「中國政府」對香港記者的立場。 ■ <u>無線電視新聞部要求有關官員解釋及道歉</u>：無線電視新聞部則去函「外交部新聞司」及「國務院新聞辦」，要求有關官員解釋及道歉。 	
23.	1998.04.0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臨時立法會通過「法律適應化條例草案」</u>：在大律師公會及輿論的強烈反對下，臨時立法會通過「法律適應化條例草案」，以「國家」取代「釋義及通則條例」第六十六條中的「官方」一詞，促使包括「新華社香港分社」在內的部分大陸駐港機構，在按照「中央政府」所賦予的權力和職責範圍行事時，可以不受部分香港法例的約束。 ■ <u>國際司法組織香港分會呼籲不要簽署法例生效</u>：國際司法組織香港分會發表深感遺憾的聲明，並呼籲特首董建華不要簽署法例生效。 ■ <u>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人權監察」認為港府此舉違反基本法</u>：美國總領事館發言人表示：將研究此舉對香港法制的影響。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人權監察」均認為，港府此舉在法理上已違反基本法，且修例影響深遠，實應交由第一屆立法會來處理。 	1998.04.08 信報 星島日報
24.	1998.04.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劉慧卿控「新華社香港分社」違反私隱條例</u>：前線召集人劉慧卿獲法庭批准向 	1998.05.01

14.	1997.12.19	<p>「公眾聚會與遊行上訴委員會」被批評代表性不足：特首董建華委任新一屆「公眾聚會與遊行上訴委員會」之成員。人權組織批評該委員會成員之代表性不足，且不熟悉公眾示威、請願活動之運作模式。並認為將影響未來香港的公民自由。</p>	1997.10.20 蘋果日報
		<p>「新華社香港分社」提出私人檢控，控告該社未在法定期限內回覆外界就個人資料查詢，有違反私隱條例之嫌。</p> <p>■ 法庭須裁決「新華社香港分社」是否屬於「國家」之定義：東區法院已為此案排期作提訊，屆時「新華社香港分社」須派代表出庭答辯，預料法庭將須對該社是否屬於「國家」之定義作出裁決。</p>	信報
25.	1998.05.25	<p>■ 全民直選只佔第一屆立法會總議席的三分之一：第一屆立法會選舉結果揭曉，只有地區選舉是全民直選，只佔總議席的三分之一。</p> <p>■ 今年功能組別選舉恢復間接選舉：一九九五年的功能組別選舉是採直選方式，而一九九八年則恢復間接選舉。</p> <p>■ 香港民主黨獲得高票卻只有少數議席：香港民主黨在第一屆立法會選舉中獲得百分之四十三的選票，卻只獲總議席的百分之二十一點六七。</p>	1998.05.26 綜合香港各報報導
26.	1998.06.15	<p>傳訊電視擱置新疆分離運動的報導：一個由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香港外國記者協會及香港記者協會合辦的「人權新聞獎」日前在香港舉行第三屆頒獎典禮。傳訊電視製作的得獎節目「天山狼嗥---新疆分離運動真相」卻遭擱置播出。傳訊電視前總編輯林達指出，沒有相關新聞發生而播出該節目，會被視為挑戰大陸當局。</p>	1998.06.16 自由時報
27.	1998.07.02	<p>我民航局長未獲港簽出席香港新機場開幕典禮：香港事務局鄭局長指出，我民航局局長張家祝雖獲香港機場管理局邀請，出席七月二日香港新機場開幕典禮，但因特區政府未能發出入境簽證，故無法出席該項典禮，鄭</p>	1998.07.08 成報

14.	1997.12.19	<p>「公眾聚會與遊行上訴委員會」被批評代表性不足：特首董建華委任新一屆「公眾聚會與遊行上訴委員會」之成員。人權組織批評該委員會成員之代表性不足，且不熟悉公眾示威、請願活動之運作模式。並認為將影響未來香港的公民自由。</p>	1997.10.20 蘋果日報
		<p>局長對此表示遺憾。香港入境處以個別事件為由，拒絕回應。</p>	
28.	1998.07.2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港府勞工處處長突然中止訪台計畫：香港「勞工顧問委員會」計畫於八月份到台灣及新加坡等地訪問，擔任該會主席之港府勞工處處長韋玉儀，原擬以團長身分隨行，惟經港府高層考慮後，以政治敏感為由，不獲放行。 ■ 港府工業署署長不克訪台：據新報報導，特區政府工業署署長何宣威曾於今年四月獲邀來台考察高科技工業，惟後來此行亦被港府高層所否決。 	1998.07.26 聯合報 1998.07.27 東方日報 新報
29.	1998.07.26	<p>支聯會抗議大陸沒收回鄉證：支聯會主席司徒華表示，近期該會一名常委在返回大陸時，首次遭大陸官員以「從事反政府活動」為由，沒收回鄉證。支聯會除抗議大陸當局訂定「黑名單」外，並要求港府協助有關人士領回證件，以保障公民回鄉的權利。司徒華亦憂慮一旦特區政府完成顛覆叛亂罪之立法，支聯會恐將被列入「反政府」組織。</p>	1998.07.27 星島日報

30.	1998.08.1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533 197 1152 436">■ <u>特區政府入市護盤擊退炒家：為穩定香港股市及期貨市場</u>，特區政府財政司司長曾蔭權指示金融管理局大舉入市，護盤行動由八月十四日持續至二十七日，惟因大批沽空股票並未按期交收，輿論譏諷中央結算所放走炒家。 <li data-bbox="533 555 1152 840">■ <u>大陸當局理解及尊重特區政府入市的決定</u>：「中英聯合聯絡小組中方代表」王桂生表示，大陸當局理解及尊重特區政府入市干預的決定。他並指出，大陸領導人曾表示，只要特區政府提出需要幫忙和支持的要求，大陸當局會不惜一切代價去支持特區政府。 <li data-bbox="533 958 1152 1366">■ <u>民主黨及部分立法會議員抨擊特區政府入市行動</u>：多位立法會議員質疑特區政府運用土地基金入市須先經立法會同意。民主黨經濟政策副發言人何俊仁批評特區政府未做好風險管理，令香港賠上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並增加龐大股票投資的風險，以及付出外匯儲備減少的代價。民主黨經濟事務發言人單仲偕亦抨擊金融管理局權力過大，破壞貨幣發行局的規則與自動調節機制。 <li data-bbox="533 1485 1152 1892">■ <u>國際社會批評特區政府入市不利香港自由市場地位</u>：美國聯邦儲備局局長格林斯潘認為特區政府試圖托高股價之舉並不明智，且損害金融管理局的良好公信力。諾貝爾獎經濟學家默頓·米勒亦批評特區政府入市對香港自由市場地位造成打擊。國際貨幣基金會研究部副主任李富明雖對特區政府入市的行動表示支持，但亦指出特區政府須確保此舉不是連續性或屢屢出現，以免打擊市場信心。 <li data-bbox="533 2011 1152 2240">■ <u>特區政府高官連續外訪以消除海外投資者對香港市場的疑慮</u>：特首董建華、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及財政司司長曾蔭權於特區政府入市後兩個月內，展開一連串的外訪活動，藉以向國際社會澄清有關入市行動的揣測及誤解，並消除海外 	綜合香港各報報導
-----	------------	---	----------

31.	1998.08.19	<p>蘋果日報記者遭暴力警告勿入大陸拍照：蘋果日報採訪車遭歹徒擊破玻璃，並警告記者不要到大陸胡亂拍照。香港記者協會就此事發表聲明，認為此種暴力行為，明顯企圖壓制傳媒工作，是公然侵犯新聞自由的舉動。</p>	1998.08.19 香港記者協會
32.	1998.09.01	<p>英聯邦大學學位資歷被降，香港教師海外學歷認可收緊：十多名曾被港府認可的英聯邦大學學位教師，疑因政府暗中改變了非本地大學的評審政策，令他們在一九九七年後，資歷無故遭否定，降格為文憑教師。教協批評此乃「學歷的秋後算帳」，擬在立法會向政府提出質詢。</p>	1998.09.02 明報 及 1998.09.03 明報
33.	1998.10.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香港警方連續兩年在雙十節拆青天白日滿地紅旗</u>：在香港移交後的第二個雙十節當天，香港警方共計在港九多個地點拆掉二十一支青天白日滿地紅旗，台灣駐港最高代表鄭安國對特區政府連續兩年在雙十節拆旗表示遺憾，他認為特區政府應該尊重親台人士的信念。 ■ <u>葉國華稱基於「一個中國」的原則仍須拆旗</u>：香港特首特別顧問葉國華表示，特區政府很尊重親台人士，也會持諒解的態度來處理掛旗問題，但基於「一個中國」的原則，公開懸掛青天白日滿地紅旗還是要被拆除。 	1998.10.11 明報
34.	1998.11.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張子強案引發大陸及香港的司法管轄權爭議</u>：香港綁匪張子強在大陸及香港作案多起，被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判處死刑。張子強在港代表律師批評大陸法院對張子強主要之在港犯罪行為並無司法管轄權。 ■ <u>特區政府強調大陸有權審理張子強案</u>：特首董建華強調，張子強是觸犯大陸法律，在「一國兩制」之下，香港應尊重大陸的司法程序。香港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並表示，張子強案在港並無人報案，警方不能提出檢控，加以大陸及香港並無移交逃犯的正式協議，故特區政府並未向大陸要求引渡張子強返港受 	綜合台港各報報導

		<p>審。葉劉淑儀重申，張子強係在大陸犯法並落網，大陸法院絕對有權進行審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法律學者促儘速解決司法管轄權衝突的問題</u>：香港大學法律學院院長陳弘毅認為，張子強在「中」港都有犯罪行為，故兩地應加快訂立司法互助的制度。香港大學法律系助理教授戴耀庭亦指出，張子強案在大陸審訊違反基本法，「中」港應儘速解決司法管轄權衝突的問題。 ■ <u>國際傳媒關注香港失去司法自主權</u>：「金融時報」報導張子強被大陸法院判處死刑一案，將使香港再次憂慮會喪失司法自主權。「國際前鋒論壇報」報導張子強案引起大陸是否侵害香港司法管轄權的問題。 	
35.	1998.11.19	<p><u>國際勞工組織認為臨立會廢法違反國際公約</u>：國際勞工組織屬下之結社自由委員會日前表示，臨時立法會於 1997 年廢除三條由前立法局通過的勞工法例違反國際勞工公約，該委員會對於其中一條有關確立集體談判權條例被廢除更表示遺憾，惟特首董建華重申，特區政府從來沒有違反國際勞工公約。</p>	1998.11.20 信報
36.	1998.12.13	<p><u>「人權監察」質疑立法會選舉違反民主原則</u>：香港民間組織「人權監察」發表關於一九九八年五月立法會選舉的研究報告，批評特區政府設計的選舉制度有違民主原則，扭曲選舉結果。該組織並指出，特區政府刻意排斥民主派，偏重工商界的利益。</p>	1998.12.14 聯合報
37.	1998.12.2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李嘉誠抨擊政治問題影響投資氣氛</u>：香港富商李嘉誠因政黨支持民眾拒付買房子的違約金，批評香港政治環境有所變化，遵守合約的精神不如從前，使他放棄在香港的一項巨額投資。商界人士紛表認同李嘉誠對營商環境的憂慮，民建聯及港進聯等政團亦認為應對政治干擾經濟的傾向加以反省。 	1998.12.24 聯合報、1998.12.24 大公報、1998.12.24 星島日報、1998.12.24 明報

		<p>■ <u>特首董建華及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均強調重視法治</u>：特首董建華回應李氏談話時指出，法治對香港吸引投資而言相當重要，特區政府會努力創造更好的營商環境。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亦對此事表示關注，謂香港社會信奉法治及尊重合約，但亦須容納各階層不同的聲音，方能有利於香港的營商環境。民主黨則認為李嘉誠將改變投資的決定歸咎於政治化是不實的說法，並對特首偏重商界的回應表示失望。 _</p>	
38.	1998.12.25	<p>「<u>人權監察</u>」批評香港民主倒退：香港「人權監察」選出一九九七年香港十大人權事件，包括民主倒退、特區政府放棄司法管轄權、縮減社會福利綜合援助、打擊新聞自由、大陸駐港機構和親大陸人士免受法律監督，以及容忍種族歧視等。 _</p>	1998.12.26 聯合報
39.	1999.01.04	<p>■ <u>自由黨謂香港移交後急速「中國化」</u>：香港自由黨主席田北俊表示，有不少國際投資者認為香港在移交後急速「中國化」，從一個國際大都會變成大陸的一個城市。自由黨向特首董建華建議，特區政府應在海外加強宣傳「兩制」，不要太偏重「一國」。</p> <p>■ <u>特首董建華表示會保持香港的國際都會特色</u>：特首董建華表示，特區政府會積極改善香港的營商環境，並加強在海外的推廣活動。香港唯有保持國際都會的特色，才能吸引外商至港營商及遊客到香港觀光。</p>	1999.01.05 星島日報
40.	1999.01.04	<p>■ <u>民主黨立法會議員涂謹申無法參加在大陸之模擬法庭活動</u>：於一九九二年曾赴</p>	1999.01.05 東方日報

		<p>大陸且目前仍持有效回鄉證之民主黨立法會議員涂謹申，原獲答應可以律師會成員身分，自費參加特區政府籌備在大陸舉辦之模擬法庭，但當涂謹申致電查詢詳細行程時，律政司相關人員卻表示由於未能作出安排，要求他不要出席。</p> <p>■ 律政司表示難以個人名義參與此次活動：律政司發言人表示，由於參加此次活動之成員均以團體名義加入，因此涂謹申很難以個人名義參與，且參加活動之兩個律師會代表亦須經公會提名。</p>	
41.	1999.01.12	<p>■ <u>港府透過大陸向聯合國送交首份人權狀況報告</u>：香港特區政府發言人表示，由香港特區政府撰寫的首份人權狀況報告，已透過大陸送交聯合國秘書處。該報告正面評價香港的人權狀況，反駁備受爭議的人權問題，包括臨立會廢除部分人權法條文、修訂「公安社團條例」等。</p> <p>■ 「香港人權監察」組織對該報告感到失望：「香港人權監察」總幹事羅沃啟對該報告感到失望，認為香港特區政府並未從一九九六年聯合國人權事宜委員會批評立法會選舉引入功能組別一事中記取教訓。</p> <p>■ <u>立法會部分民主派議員批評該報告「不盡不實」及「隱惡揚善」</u>：前線及民主黨的立法會議員於一月二十一日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中，批評該報告「不盡不實」及「隱惡揚善」。港府民政事務局長藍鴻震表示，該報告是政府的報告，並暗示議員最好留待聯合國召開聽證會時再去表達意見。</p>	1999.01.13 蘋果日報、1999.01.13 大公報、1999.01.22 明報
42.	1999.01.14	<p>■ <u>特首宣佈將改革港府的官僚體系</u>：特首董建華於一月十四日出席立法會時表示，將檢討公務員的常俸永久聘用制，以建</p>	綜合香港各報報導

		<p>立切合時宜、彈性、靈活、具成本效率，以及以服務精神為本的公務員管理文化體系。 _</p> <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港府公佈公務員體制改革諮詢文件</u>：港府公務員事務局於三月八日公佈公務員體制改革諮詢文件。該文件之相關建議包括：以合約制聘用基本職公務員、以競爭機制或向外聘任監督級職公務員、引進公基金制度、精簡遣散程序、可自願或命令退休，而原有晉升制度將會取消。 — — — ■ <u>港府宣佈將以「非公務員短期合約」招聘人員</u>：港府於三月十六日宣佈，自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起，各部門招聘人員均須以「非公務員短期合約」方式招聘。 _ — — ■ <u>反對者認為港府違反基本法保證公務員體制不變的規定</u>：對於此項變革，贊成者認為可改造官場文化、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及增加整體編制的靈活性，但反對者認為此舉違反基本法第一百條及第一百零三條有關保證公務員體制不變的規定，並可能促使公務員失去使命感，而合約制也可能養成奉承文化，以及引發貪污問題。 _ 	
43.	1999.01.2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港人在大陸所生子女無須經大陸審批即享有在港居留權</u>：以李國能為首的五名香港終審法院法官一致裁定，港人在大陸所生子女無須經大陸公安部門審批，即可享有在香港的居留權。 — ■ <u>大陸法律專家抨擊此舉違反「憲法」及基本法</u>：大陸法律專家認為此一判決違反「憲法」及基本法，嚴重挑戰「人 	綜合香港各報報導

大」地位，完全違背「一國兩制」的原則。

- 大陸當局認為本案須予糾正：港府律政司梁愛詩就此事訪問大陸後表示，大陸當局認為此一判決違反「憲法」及基本法，必須予以糾正。特區政府並於二月二十四日請求終審法院就判詞中有關終審法院有權審查「人大」及「人大常委會」立法的部分作出澄清。
- 終審法院之澄清遭法律界抨擊：終審法院於二月二十六日就判決內容提出澄清，五位法官一致表示毫不質疑大陸「人大常委會」具有解釋基本法及按基本法條文和規定程序行使的任何權力。特區政府隨即表態歡迎及尊重此項裁定，但民主黨主席李柱銘強烈批評終審法院此舉立下壞的先例。
- 法律界批評政府不尊重司法獨立：大律師公會批評政府要求終審法院澄清的作法引發嚴重的憲制危機，影響特區司法獨立及「一國兩制」。國際司法組織香港分會主席李志喜亦發表聲明，抨擊特區政府不尊重司法獨立，向終審法院施加政治壓力。
- 大陸「全國人大」表示澄清判詞是必要的：大陸「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制工作委員會」於二月二十七日表示終審法院澄清判詞是必要的，而「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依據基本法所規定的程序行使任何權力，也是不能質疑的。
- 國際社會關注終審法院的判決：美國國

務卿歐布萊特於三月二日表示關注終審法院就港人在大陸子女居留權之判決所引起的爭議，並表示美國將繼續觀察香港的情況。英、美及加拿大駐港總領事館亦表支持香港司法獨立及法治發展。

- 立法會否決律政司司長之不信任案：香港立法會議員吳靄儀因不滿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對胡仙案及港人在大陸子女在港定居案的處理方式，於二月間對梁愛詩提出不信任動議。立法會並於三月十一日在二十一票贊成、二十九票反對及八票棄權的情況下，否決對梁愛詩之不信任案。香港中文大學亞太研究所副所長劉兆佳指出，此次事件表示法律界及民意代表對政府維護法治的信心不足，而對香港國際形象的損害亦難以挽回。
- 保安局局長指出港人在大陸子女大量至港將構成沉重負擔：港府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於四月二十八日指出，因終審法院判決而擁有居留權的港人在大陸子女人數，初步統計超過一百六十七萬人，而人口大增對香港將構成沉重負擔。葉劉淑儀否認欲藉此驚人數字來威嚇港人，以達到推翻終審法院裁決的目的。
- 大陸公安部門表明香港法院的裁決不能否定大陸的出入境法規：自終審法院一月二十九日的判決後，香港特區政府曾三次與大陸公安部門進行磋商。大陸方面表明，香港法院的裁決不能否定大陸的出入境法規，故難以按照終審法院的判決協助安排港人在大陸子女至港。
- 大律師公會批評香港自治受到干預：大律師公會於四月三十日發表聲明，抨擊

港區「人大代表」要求終審法院「自我糾正」的建議，等於是「中央」干預香港自治範圍內的事務，並強行更改基本法所保障之司法體制。大律師公會也批評提請「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的建議無助於解決問題，因為「人大常委會」的解釋不具追溯力，此舉將損害特區法院的權威及可信性，有違「一國兩制」及「港人治港」的原則。

- 特首警告港人在大陸子女大量至港的後果不堪設想：港府於五月六日公佈一百六十七萬港人在大陸子女至港之各項服務需求的評估。根據評估結果，光是房屋、教育及醫療的建設開支就高達七千一百億元。香港特首董建華警告，此一後果不堪設想，港人多年來的努力將付諸流水。

- 學者認為香港特區政府藉數據來尋求最大的民意支持：香港中文大學亞太研究所副所長劉兆佳表示，港府只是藉數據來尋求最大的民意支持，俾減少政治敏感度，令「人大常委會」願意接納特區政府釋法的要求，並減少西方媒體的批評。

- 香港法律界反對政府要求「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香港上訴庭法官高奕暉對「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所造成的法治損害表示憂慮，並認為目前處於危急關頭的是法治本身，而不是政治上的問題。香港大學法律學院的二十三名學者亦連署強調政府沒有權力要求「人大常委會」釋法，並憂慮政府藉此避免在相關訴訟中敗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539 192 1149 481">■ <u>港區「全國人大代表」發表聲明支持「人大常委會」釋法</u>：二十七位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於五月十七日刊登聯署聲明，支持香港特首致函大陸「國務院」，提請「人大常委會」直接解釋基本法第二十二及二十四條。該聲明認為此種作法是負責任的表現。 <li data-bbox="539 593 1149 929">■ <u>港府行政會議決定請求「人大常委會」釋法</u>：在香港法律界的強烈反對下，港府行政會議於五月十八日決定，由特首向大陸「國務院」請求「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港府估計，「人大常委會」釋法後，將可令符合取得香港居留權的港人在大陸子女，由一百六十七萬人大幅下降至不超過二十萬人。 <li data-bbox="539 1041 1149 1422">■ <u>香港人權組織擬控告政府藐視法庭</u>：香港大律師公會對政府決定要求「人大常委會」釋法表示深切的遺憾，而人權監察組織主席羅沃啟及社區組織協會主任何喜華均表示，由於政府公然不尊重終審法院的判決，故決定控告政府藐視法庭。港府律政司司長梁愛詩表示，政府會考慮制定機制以避免濫用要求「人大常委會」釋法的程序。 <li data-bbox="539 1534 1149 1825">■ <u>香港立法會通過支持政府要求「人大常委會」釋法</u>：香港立法會於五月十九日在三十五票贊成、兩票反對的情況下，通過支持政府要求「人大常委會」釋法。十九位民主派議員離席抗議，形容立法會一面倒的情形猶如重回臨立會的時代。 <li data-bbox="539 1937 1149 2004">■ <u>美國駐港總領事館發言人表示將密切關注事態發展</u>：美國駐港總領事館發言人
--	--	--

及英國駐港領事館發言人均表示，港府保安局官員已就政府之決定加以說明。美國將會密切關注事態發展。大陸「駐港特派員公署」發表聲明，強調有關問題純屬內政，任何其他國家都無權干涉。

- 上訴庭法官表示毋須理會任何不符合基本法的解釋：香港上訴庭法官高奕暉表示，即使是由「人大常委會」釋法，法官也毋須理會任何不符合基本法的解釋，只須自行衡量該解釋是否符合基本法，沒有必要理會任何政治爭拗。

- 美國朝野對港府要求「人大常委會」釋法表示關注：美國國務院及美國駐港總領事館重申，極度關注任何削弱香港終審法院權威的情況。美國參議院東亞及亞太事務委員會主席托馬斯及若干眾議院議員均分別致函香港特首董建華，對港府要求「人大常委會」釋法一事表示關注，強調此舉將嚴重危害香港法院的誠信及獨立性，希望特首能重新考慮。

- 特首向「國務院」提交要求「人大常委會」釋法的報告：香港特首董建華於五月二十日透過「港澳辦」向「國務院」提交要求「人大常委會」釋法的報告。香港立法會民主派議員除擬聯署致函朱鎔基，表示對「人大常委會」釋法的憂慮之外，並擬組團赴大陸請願。大陸「國務院」則在六月八日的常務會議中討論及通過香港特首提請釋法的議案，而「第九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六次委員長會議」亦於六月十五日正式接納特首提請釋法的要求，並徵詢基本法委員會的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536 197 1157 517">■ <u>港府官員說明要求釋法的三原則</u>：港府保安局副局長湯顯明表示，政府日後決定要求「人大常委會」釋法時，會考慮下列三個原則：一、該問題引來的嚴重性後果為社會所不能承受；二、該問題是社會所不能自行解決的問題；三、相關法律條文並未清楚列明立法原意和立法目的。 <li data-bbox="536 640 1157 1088">■ <u>國際組織及傳媒認為「人大常委會」釋法影響香港的國際聲譽</u>：一個國際性的「律師支援人權協會」於五月二十四日致函特首，表示「人大常委會」釋法將影響國際社會對香港實施「一國兩制」的信心。國際大律師公會亦於五月二十九日致函特首，認為「人大常委會」釋法將削弱終審法院的權威。美國華盛頓郵報的社論亦指出香港的法治形象已經受損，而美國商業周刊也認為港府此舉危害香港的營商環境。 <li data-bbox="536 1211 1157 1532">■ <u>民主派議員赴大陸反對釋法的行動宣告失敗</u>：兩名民主派議員涂謹申及何秀蘭在六月十日赴大陸反對釋法的行動宣告失敗。由於大陸海關邊防部門通知航空公司涂、何兩人的入境有問題，故兩人在香港新機場先後遭兩間航空公司拒絕登機及發出機票。涂謹申批評大陸封閉保守，而香港特區政府則軟弱無能。 <li data-bbox="536 1655 1157 1933">■ <u>部分港區「人大代表」認為釋法並非解決居港權問題的最佳辦法</u>：港區「人大代表」馬力及薛鳳旋於六月十三日致函「人大常委會」，指出特區主動要求釋法並非是解決居港權問題的最佳辦法，因為此舉有推翻終審法院判決的效果，而港府必須對此提出交代。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基本法委員會開會討論「人大常委會」釋法案</u>：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黃保欣證實，他在六月十五日會將大律師公會的意見書及文件帶到大陸，以便在一連三天所舉行的基本法委員會會議中做為參考。 ■ <u>「人大常委會」拒絕會見香港學聯代表</u>：香港專上學生聯會三名代表於六月十四日成功到達北平，向「人大常委會」辦公廳人員要求會見「人大常委」，表達反對釋法的立場，但遭對方拒絕。 ■ <u>民主派醞釀就居港權事件彈劾特首</u>：對於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法制研究中心主任黃錦就有關彈劾特首處理居港權事件的建議，前線及民主黨將在黨會議上討論是否提出彈劾議案。 	
44.	1999.02.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解放軍」駐港部隊被批評濫用特權</u>：香港警方應「解放軍」駐港部隊要求，為訪港之大陸上將級高官以電單車開路，以便該高官視察機場軍事設施。部分立法會議員批評「解放軍」駐港部隊此舉是濫用特權，並要求特區政府公開說明接待外地至港要人的準則。 ■ <u>「解放軍」及特區政府稱係提供交通安排而非濫權</u>：保安局、警務處及「解放軍」駐港部隊均發表聲明指出，香港警方在大嶼山協助「解放軍」車輛，係為確保道路使用者安全和交通流暢，並非專門為駐軍開路。 	1999.02.23 蘋果日報、1999.02.24 明報及蘋果日報
45.	1999.02.27	<p>美國人權報告認為香港司法獨立存有隱憂：美國國務院所發表的人權報告指出，香港移交後影響司法獨立之事件有下列五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本法規定終審法院必須跟從「人大」對基本法的解釋。 	1999.02.28 蘋果日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律政司司長決定不起訴胡仙。 ■ 法律適應化條例令大陸駐港機構凌駕香港法律。 ■ 「新華社香港分社」被指違反私隱條例。 ■ 大陸聲稱對張子強及德福五屍案有司法管轄權，特區政府並未力爭司法管轄權。 	
46.	1999.03.0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香港九大地產商指控特區政府越權且違反基本法</u>：香港九家大地產商聯手向特區政府土地審裁處提出上訴，要求推翻目前對未發展及空置地盤徵收地租的規則，並指控特區政府偏離「差餉條例」的作法係屬越權，且違反基本法第一百二十一條有關徵收地租的精神。 ■ 特區政府表示徵收地租有法律依據：特區政府就地產商之觀點提出反駁，謂特區政府有權在「差餉條例」以外，另根據「地租條例」向發展中或空置土地徵收地租，有關規則亦經過立法局充分辯論後制訂，清楚指出可向發展中或空置土地徵收地租。 	1999.03.04 蘋果日報
47.	1999.03.0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香港十大地產商批評港府偏離自由市場的傳統</u>：港府財政司司長曾蔭權於三月三日公佈由盈科拓展集團發展數碼港計畫，香港十大地產商認為政府有所偏袒，並於五月十日首次發表公開聲明，批評港府偏離自由市場的傳統，未經拍賣或投標，私下批出數碼港的發展權。 	1999.04.24 文匯報、 1999.05.11 明報、 1999.05.13 明報、 1999.05.13 蘋果日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港府官員承諾儘快為同類的發展協議訂定公開的準則:在民主派議員的反對下,香港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以三十票對十四票,通過撥款九億六千四百萬元發展數碼港的基礎建設工程。對於政府以私人協議方式批地的情況,港府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鄺其志承諾將儘快為同類的發展協議訂定公開的準則。 _ 	
48.	1999.03.11	<p>香港民主黨議員抗議「區議會條例草案」通過委任制及保留當然議席:「區議會條例草案」於三月十一日在自由黨、民建聯及港進聯的護航下,獲香港立法會通過,恢復被指責為「民主大倒退」的區議會委任制及保留當然議席。香港民主黨為表達不滿,未待主席范徐麗泰宣佈表決結果,便集體離席抗議。 _</p>	1999.03.12 蘋果日報
49.	1999.03.1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聯會常委黎麗霞遭大陸沒收回鄉證:支聯會常委黎麗霞經深圳返回大陸掃墓時,遭大陸邊檢人員以「在中國境外從事反對中國政府活動」為由,沒收其回鄉證,並拒絕其入境。支聯會譴責大陸當局不近人情,嚴重違反大陸於去年簽署之「國際人權公約」。 港府官員認為不應該干預大陸簽發回鄉證之事宜:港府新聞統籌專員林瑞麟表示,有關支聯會希望與特首磋商回鄉證事宜,港府政制事務局局長孫明揚一直都有會晤支聯會代表,並將支聯會的要求轉介大陸當局。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港府不應該也不適宜干預大陸簽發回鄉證之事宜。 _ 	1999.03.15 蘋果日報、 1999.04.09 蘋果日報
50.	1999.03.2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訴法庭裁定「國旗法」和「區旗法」抵觸基本法及國際公約:兩名在一九九八年五月中旬因涉及侮辱「國旗」及區旗而被判罪的港人,經上訴香港高等法院上訴法庭而獲判無罪釋放。上訴法庭指出,「國旗及國徽條例」第七條和「區旗及區徽條例」第七條抵觸香港基本法 	綜合香港各報報導

第三十九條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九條。律政司獲許可上訴終審法院，期間「國旗及國徽條例」和「區旗及區徽條例」將暫緩執行。

■ 親大陸陣營表示高等法院上訴法庭的判決違反法理：親大陸陣營認為上訴法庭的判決是對全國性法律的挑戰，除僭越基本法的有關規定外，還侵犯特區立法機關的立法權及行政長官職權，且損害「全國人大常委會」的審核權及解釋權，並縱容毀壞「國旗」及區旗的非法行為。

■ 大律師公會認為「國旗法」和「區旗法」毋須「人大常委會」解釋：大律師公會於三月二十五日發表聲明指出，「國旗及國徽條例」和「區旗及區徽條例」純屬特區法律，無關「中央」與特區的關係，因此沒有必要尋求「人大常委會」的解釋。 _

■ 大陸法律專家認為「國旗法」和「區旗法」並不牴觸基本法：大陸法律專家於四月七日表示，「國旗及國徽條例」是根據大陸「國旗法」及「國徽法」而制定的在香港實施的全國性法律，且「國旗法」及「國徽法」已載列於香港基本法附件三之中，不可能牴觸基本法。 _

■ 港區「人大」認為終審法院應向「人大常委會」尋求解釋：港區「人大」於四月十二日開會討論「國旗法」及「國徽法」的問題，有多位代表指出終審法院應就基本法有關條文向「人大常委會」尋求解釋。香港民主黨立法會議員

		<p>涂謹申表示，港區「人大」在案件上訴期間做高調評論，如處理不慎，將嚴重影響香港的司法獨立。 _</p> <p>—</p> <p>■ <u>港府強調「國旗法」及「國徽法」並未限制言論自由</u>：港府於四月十九日正式向終審法院提交法律文件，就「國旗法」及「國徽法」提出上訴申請及陳述理據。文件內容強調，「國旗法」及「國徽法」並未限制言論自由，只限制某種表達方式，惟文件中並未要求終審法院向「全國人大常委會」尋求解釋。終審法院並於五月二十日批准港府的上訴要求。 _</p>	
51.	1999.04.23	<p>■ <u>港府將解散兩個臨時市政局之條例草案刊登憲報</u>：港府在憲報刊登「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草案之主要內容是解散兩個臨時市政局，並把職權收歸中央，而日後負責監察市政服務的立法會對相關收費亦將無從置喙。香港民主黨議員李華明批評港府在遊說「殺局」時說一切可交由立法會監察，後來卻又變卦。</p> <p>■ <u>香港民主黨議員抗議港府取消民選議會</u>：港府於四月二十八日向立法會提交取消兩個市政局的條例草案，香港民主黨議員在草案進行首讀時集體離席，以抗議港府取消民選議會。</p> <p>■ <u>港府官員強調取消兩個市政局並未牴觸基本法</u>：臨時市政局功能組別議員張永森於六月九日質疑「殺局」剝奪市民制訂政策的權利。港府政制事務局局長孫明揚強調，取消兩個市政局並未牴觸基本法第三十九條。 _</p>	<p>1999.04.23 信報</p> <p>、</p> <p>1999.04.24 明報</p> <p>、</p> <p>1999.04.29 明報</p> <p>、</p> <p>1999.04.29 大公報</p> <p>、</p> <p>1999.06.10 蘋果日報</p>
52.	1999.05.05	<p>■ <u>港府拒絕十一位海外民運人士至港參加國際研討會</u>：支聯會於四月初代替參加「紀念『五四』八十週年及『六四』</p>	<p>1999.04.22 明報</p> <p>、</p> <p>1999.05.06 信</p>

		<p>十週年國際研討會」之十一位海外民運人士，向港府入境事務處申請入境，港府於四月二十一日宣佈拒絕發給該等人士入境簽證，惟未說明拒絕的原因。</p> <p>■ <u>民主黨議員質疑入境政策在移交前後不一致</u>：港府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於五月五日對外說明，認為該等人士至港並不符合香港利益，拒絕其入境並非擔心該等人士將對香港社會造成重大衝擊。香港民主黨議員李永達表示，該等人士中有些人在香港移交前曾獲准至港，並質疑入境政策在移交前後不一致。 _</p>	報
53.	1999.05.05	<p><u>香港「人權監察」組織質疑「禁止酷刑」報告製造假象</u>：港府根據「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所提交之報告於五月五日送交聯合國。香港「人權監察」組織質疑該報告隱瞞事實，並批評政府偏袒警方，無意執行「刑事罪行（酷刑）條例」，且缺乏一個獨立的投訴機制。香港民主黨議員涂謹申將要求出席聯合國聽證會，指陳香港確有使用酷刑的情況。 _</p>	1999.05.25 明報、 1999.05.25 蘋果日報、 1999.06.01 明報
54.	1999.05.20	<p><u>香港移交後首次有美國軍艦被拒入境</u>：美國駐港總領事館證實，原擬於五、六月間至港的五艘美國軍艦被禁止進入和停泊在香港水域。這是香港移交後首次有美國軍艦被拒入境。大陸「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指出，在當前情勢下，大陸不同意美國軍艦至港是正常的。一般相信此事當與北約轟炸大陸駐南斯拉夫使館有關。美國國防部及新聞處發言人都對此事表示遺憾。 _</p>	1999.05.21 明報、 1999.05.21 星島日報、 1999.05.22 蘋果日報

55.	1999.05.26	n	<p><u>美國國會之考克斯調查報告指出大陸利用香港進口敏感的軍事技術</u>:美國眾議院調查大陸竊取機密軍事技術的報告指出,大陸以香港企業做為掩飾,利用香港進口敏感的軍事技術。該報告並暗示,由於「解放軍」駐港部隊可毋須受檢查而來往「中」港之間,可做為運輸敏感技術的途徑。</p>	<p>綜合香港各報報導</p>
		n	<p><u>港府聲明會繼續維持獨立及嚴格的戰略品質貿易管制制度</u>:港府發表聲明,強調所有在港公司均受同樣的法例及規則所約束,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香港會繼續維持一套獨立及嚴格的戰略品質貿易管制制度。</p>	
		n	<p><u>美國駐港總領事館強調確保香港不會變成擴散危險科技的中心</u>:美國駐港總領事館發言人表示,該館一直都與港府保持合作,確保香港不會變成一個擴散危險科技的中心,並會繼續與港府保持接觸與合作。</p>	
		n	<p><u>大陸「外交部」表示一切都遵守基本法和特區其他法律</u>:大陸「外交部發言人」朱邦造表示,大陸「中央」、駐港機構、香港特區政府及駐港部隊都嚴格遵守基本法和特區其他法律。</p>	
		n	<p><u>香港立法會議員憂慮數碼港計畫會受到阻延</u>:香港立法會議員單仲偕和「人大代表」李鵬飛都憂慮,數碼港計畫會因為考克斯報告而受到阻延。香港民主黨立法會議員涂謹申和單仲偕擬向美國商界及政界說明,香港參與大陸轉移敏感技術的機會很低,不要取消香港的特殊地位。</p>	
		n	<p><u>歐盟表明不會收緊對大陸有關高科技之經貿合作關係</u>:雖然美國參議院於五月二十七日同意收緊對大陸輸出高</p>	

56.	1999.06.06	<p>n <u>立法會議員關注北角郵輪碼頭之批地方式是否維持公平原則</u>:香港立法會三名議員李永達、張永森及何秀蘭質疑長江實業集團擬興建之北角郵輪碼頭,涉及需要港府以私人協議方式批地,並憂慮北角郵輪碼頭恐將成為數碼港的翻版,故特別關注批地方式是否維持公平的原則。</p> <p>n <u>港府官員強調郵輪碼頭之選址未定</u>:港府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蕭炯柱強調,目前在選址上還未有任何立場,私人發展商仍可提出申請,以私人土地做為郵輪碼頭的投資。 _</p> <p>—</p> <p>n <u>郵輪碼頭計畫如加入商場配套措施恐將造成變相的財務資助</u>:香港旅遊協會就郵輪市場所進行的一份報告中建議,在郵輪碼頭計畫中加入其他商場配套措施,使投資郵輪碼頭的財團較易自負盈虧。業內人士認為此舉恐將造成變相的財務資助。 _</p> <p>—</p> <p>n <u>立法會議員憂慮郵輪碼頭恐將成為數碼港的翻版</u>:香港民主黨立法會議員李永達關注政府的批地價格能否反應市場真實價格,以及當中是否附帶其他條件,否則郵輪碼頭恐將成為數碼港的翻版,既造成不良先例,又變相資助相關財團。 _</p>	1999.06.07 蘋果日報、 1999.06.10 明報、 1999.06.11 蘋果日報
57.	1999.06.08	<p><u>港府反駁有關侵犯兒童、家庭及勞工權利之批評</u>:港府首份「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報告於六月八日提交立法會,該報告並已於六月四日送交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對於有關居權證計畫使家庭分離問題更加嚴重,並侵犯兒童與家庭權利的批評,該報告並不同意相關之指責。該報告亦極力反駁廢除保障集體談判權、僱員代表權等條例導致勞工權利大倒退。 _</p>	1999.06.09 蘋果日報
58.	1999.06.11	<p>n <u>港府首度以籌委會的工作報告證明入境條例未抵觸基本法</u>:在一名巴基斯</p>	1999.06.11 蘋果日報、

		<p>坦籍男子爭取居港權的案件中，港府首度向法院提出籌委會的工作報告做為證據，代表政府的資深大律師力陳「入境（修訂）條例」並未牴觸基本法。</p> <p>n <u>辯方律師認為法官毋須理會籌委會意見</u>：代表答辯人的資深大律師強調，只有「全國人大常委會」及香港法庭按基本法規定擁有解釋權，籌委會意見係「二手解釋」，法官毋須理會，亦不宜以大陸的法制及政策干預香港法庭解釋基本法的權責。 _</p>	1999.06.11 明報
59.	1999.7.3	<p>n <u>民主黨議員李華明遭沒收回鄉證</u>：民主黨議員李華明與家人參加東莞荔枝團經皇崗口岸過關時，遭邊檢人員以「上級不給你入境」為由，沒收回鄉證，拒絕入境。 _</p> <p>—</p> <p>n <u>民主黨前副主席張炳良稱應與其參與聯署致「總理」朱鎔基的反釋法信件有關</u>：民主黨前副主席張炳良，北京為阻止香港民主派人士赴北京請願，已將參與聯署致「總理」朱鎔基反釋法之十九位議員列入「黑名單」，李華明此次被拒入境，應是基於此原因。 _</p>	1999.7.4 蘋果日報 1999.7.5 蘋果日報
60.	1999.7.21	<p>■ <u>港府入境事務處強制遣返二名已申請法律援助之非法入境者</u>：入境事務處遣返二名已申請法律援助（案件當事人無力負擔訴訟費用，可向法律援助署申請法律援助，援助內容包括：由政府出資委託律師協助進行訴訟程序、提供相關之法律服務與諮詢等）之大陸大陸非法入境者，距法律援助署正式批准其法律援助申請，僅差數分鐘。 _</p> <p>—</p> <p>■ <u>保安局副局長承認事件處理方式不恰當</u>：保安局副局長湯顯明十月十二日出席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時表示，此事件確實處理方式不恰當，是非</p>	1999.10.13 蘋果日報、明報

	1999.10.12	<p>常「惋惜」和「不幸」的破例作法；惟未解釋破例之原因。 _</p> <p>—</p> <p>■ <u>政界多位人士認為入境事務處不尊重司法程序</u>：民主黨議員涂謹申表示入境處對法庭不尊重；「前線」召集人劉慧卿及立法會議員吳靄儀指摘，入境事務處處長知悉法律援助署將批准二名當事人之法律援助申請，仍不暫停遣返程序是不近人情，也是不尊重司法程序。 _</p> <p>—</p>	<p>1999.10.13</p> <p>蘋果日報 明報</p> <p>1999.10.13</p> <p>明報</p>
61.	1999.8.9	<p>■ <u>教宗訪港遭拒</u>：大陸「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發言人表示，教宗為天主教領袖，亦是國家領導人，而梵蒂岡與台灣保持外交關係，所涉及之問題較為複雜；港府並發表聲明表示，教宗訪港牽涉外交問題，在大陸「中央」與梵蒂岡解決相關問題後，才適宜討論訪港事宜。</p> <p>■ <u>多個團體批評此舉將削弱「一國兩制」之基礎</u>：「前線」譴責大陸破壞「一國兩制、高度自治」的承諾；民主黨表示此舉將減弱香港作為兩岸緩衝區的橋樑角色；「人權監察」認為此舉損害香港在國際間之自由社會形象。 _</p>	<p>1999.8.10</p> <p>明報</p> <p>1999.8.10</p> <p>明報；</p> <p>1999.8.11</p> <p>蘋果日報</p>
62	1999.8.11	<p><u>我總統府國策顧問張京育遭港府拒絕入境</u>：我總統府國策顧問張京育應香港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邀請，參加有關中國統一之學術研討會，惟遭港府拒絕簽發入境證。</p>	<p>1999.8.12</p> <p>中央日報</p>

63.	1999.8.1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539 232 1134 479">■ <u>大陸「副總理」錢其琛表示不得在香港公開宣傳「兩國論」</u>：錢其琛認為我前任駐港代表鄭安國七月十七日於香港電台「香港家書」節目中發表之言論違反「錢七條」，並表示不得在香港公開宣傳「兩國論」。 <hr data-bbox="539 555 563 560"/> <li data-bbox="539 595 1134 757">■ <u>港府新聞統籌專員林瑞麟抨擊鄭代表相關言論不恰當</u>：林瑞麟於例行記者會上表示鄭局長之言論牽涉政治問題並不恰當，且為特區政府所不贊成。 <hr data-bbox="539 833 563 837"/> <li data-bbox="539 878 1134 1079">■ <u>香港電台重申維護新聞及言論自由</u>：香港電台發表聲明，重申言論自由是基本人權，在不抵觸法律的前提下，任何人都有權發表言論，或就別人的言論發表意見。 <li data-bbox="539 1084 1134 1370">■ <u>多位政界人士表示錢其琛之談話係將言論入罪，將是香港「最大的黑暗」</u>：民主黨副主席何俊仁認為錢其琛之談話等於是對言論內容作審查，並擔心若將言論入罪將是香港「最大的黑暗」；前線召集人劉慧卿則表示錢其琛之談話將使港府收緊言論及新聞自由。 <hr data-bbox="539 1447 563 1451"/> <li data-bbox="539 1491 1134 1608">■ <u>國際新聞組織致函錢其琛</u>：該組織致函錢其琛，要求其保證大陸「中央」不收緊香港的新聞自由。 <hr data-bbox="539 1684 563 1688"/> <li data-bbox="539 1729 1134 1890">■ <u>美傳媒指港高度自治受蠶食</u>：美國「新聞週刊」報導認為此事件顯示大陸有意收緊香港的新聞自由，為香港「高度自治」褪色的最新例證。 	<p data-bbox="1158 232 1294 349">1999.8.20 蘋果日報</p> <p data-bbox="1158 757 1294 869">1999.8.20 星島日報</p> <p data-bbox="1158 1133 1294 1245">1999.8.20 星島日報</p> <p data-bbox="1158 1509 1294 1621">1999.8.20 蘋果日報</p>
-----	-----------	--	---

	1999.8.20		1999.8.21 明報
	1999.8.30		1999.8.30 美國「新聞週刊」； 1999.8.31 中央日報
64.	1999.8.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法律改革委員會建議設立「保障私隱報業評議會」以監管傳媒</u>：該委員會批評香港部分新聞媒體濫用新聞自由，且長久以來單靠媒體自律並不奏效，爰建議設立「保障私隱報業評議會」，以調查、裁決及懲罰違規之報刊負責人。 _ 	1999.8.21 明報
	1999.8.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部分香港居民支持設立「保障私隱報業評議會」</u>：明報於次日進行相關之民意調查，結果顯示大部分居民認為傳媒有侵犯隱私的情形，但逾半數認為並不嚴重；另對於成立相關之新聞評議會，則有近六成受訪者表示贊成。 _ 	1999.8.22 明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多位新聞工作者表示設立「保障私隱報業評議會」將箝制新聞自由</u>：報業人士、新聞團體及學者多反對設立該評議會，認為該評議會係間接由行政長官指派，且擁有主動調查、譴責報章，及施以罰款之權力，而本身不受制約，將進一步引起混亂，箝制新聞自由。 _ 	

1999.8.25	<p>—</p> <p>■ <u>美國學者柯特利表示「保障私隱報業評議會」仍難排除官方色彩</u>：美國明尼蘇達州大學教授柯特利出席一項於香港召開之研討會時表示，由於部分法律改革會之委員為政府官員，而建議中的評議會亦擁有法律效力，即使委任已退休的法官出任主席，亦難免會受到政府的影響。 _</p> <p>—</p>	1999.8.26 信報； 1999.8.26 東方日報； 1999.9.1 自由時報
1999.9.15	<p>—</p> <p>—</p> <p>—</p> <p>■ <u>記者協會等四團體發表綱領反對由政府委任評議會監察媒體</u>：由香港記者協會、香港新聞行政人員協會、香港新聞工作者協會、香港攝影記者協會於九月十九日舉行新聞界操守論壇，討論如何提升香港媒體操守。四個團體並發表綱領，一致反對由港府直接或間接委任評議會監察媒體，將自行成立聯席工作小組，研究改善新聞業操守的方法。 _</p> <p>—</p>	1999.9.16 蘋果日報
1999.9.19	<p>—</p> <p>■ <u>中文大學新聞及傳播學院、浸會大學傳理學院發表聯合聲明</u>：前述兩學院首次發表聯合聲明，指出成立「保障私隱報業評議會」監察媒體，係違反新聞自由、獨立和自主精神，政府應擱置相關建議。 _</p> <p>—</p>	1999.9.20 聯合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大陸「外交部」指責美國駐港總領事不應對香港內部事務「說三道四」</u>：針對美國駐港總領事近日發表有關香港設立新聞評議會不可取之言論，大陸「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發言人表示，美國駐港總領事對香港事務說三道四是不合適的，以「香港政策法」此一美國國內法，作為干預香港內部事務的法理依據，更是毫無道理。 	
1999.10.12	<h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建議由報業自律</u>：該機構專員劉嘉敏表示，由新聞業者自發成立報業評議會，制訂專業守則、投訴及補救機制，可更有效監管業者之操守。 	1999.10.13 明報
1999.10.26		1999.10.27 星島日報
1999.10.28		1999.10.29 文匯報

	1999.11.30		1999.12.1 明報
65	1999.9.1	港府委任七名新任之法律改革委員會成員，惟代表性不足：港府委任「政協委員」查懋聲、「第一東方投資集團主席」諸立力、大律師胡漢清、「工聯會」法律顧問鄺志堅、立法會議員梁劉柔芬、城市大學教授史達偉、香港大學教授韋利文等七人為法律改革委員會新任成員，惟其中至少三名具親大陸背景或觀點與港府接近，新組合不夠平衡，代表性不足。 _	1999.9.2 信報
66.	1999.9.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立法會議員吳靄儀遭北京拒絕入境：</u>立法會議員吳靄儀欲赴大陸參加「中國憲法與法律講座學術研討會」，惟於登機前遭港龍航空公司以其入境簽證已被北京當局吊銷為由，拒絕其登機。 _ — ■ <u>部分人士認為係因其反對成立臨時立法會等原因：</u>中文大學亞太研究中心副所長劉兆佳認為係基於吳靄儀支持彭定康政治改革、反對成立臨時立法會、提出律政司長梁愛詩不信任動議 反對「人大」釋法等原因，被大陸定位為「不友好，甚至有敵意」而遭拒絕入境。 ■ <u>媒體表示將削弱「一國兩制」之落實：</u>蘋果日報「蘋論」專欄作家盧峰認為此 	1999.9.13 明報 1999.9.13 明報; 蘋果日報 1999.9.15 香港經濟日報

		<p>舉將無助減少隔閡、促進了解，並將削弱「一國兩制」之落實。</p>	
	1999.9.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特首董建華強調大陸出入境問題係由「中央」決定</u>：吳靄儀於次日致函特首辦公室，要求特首董建華協助了解其簽證遭取消之原因，惟特首強調大陸出入境問題係由北京「中央」決定。 _ 	1999.9.13 蘋果日報
		<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中」英聯合聯絡小組英方首席代表包雅倫對事件感到失望</u>：包雅倫於會議中表示對吳靄儀遭大陸拒絕入境感到失望；英方並於會後發表聲明，指英方向大陸提出三項關注，包括釋法引起居民對香港司法獨立權之擔憂、言論自由之保障，及本次吳靄儀事件。 _ <p>—</p>	1999.9.14 蘋果日報
	1999.9.22		1999.9.23 蘋果日報
67.	1999.1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港府一九九九年施政方針否決設立獨立之「法律援助管理局」</u>：港府政務司長轄下行政署所提之施政方針，說明法律援助署（屬政府機構）已著手採取措施，以改善外判法援個案的監察制度，間接否決法律援助服務局有關設立獨立之「法律援助管理局」（成為獨立於政府以外之機構）之建議。 ■ <u>立法會議員涂謹申、吳靄儀不贊同港府作法</u>：涂謹申表示，不讓法援署獨立係為控制居民對政府之訴訟；吳靄儀認為讓法援署獨立始能保證不偏不倚。 	1999.10.6 施政方針

		<p>動，係妨礙居民的集會、結社，及示威自由。 _</p> <p>—</p>	<p>1999.10.8</p> <p>蘋果日報</p>
69.	1999.10.10	<p>■ <u>香港警方連續三年在雙十節拆除我國旗</u>：香港警方表示，依據「土地條例」相關規定，必須拆除懸掛在旺角等地之我國旗。此為香港移交後第三次拆除懸掛在香港街道之我國旗。</p> <p>■ <u>我前任駐港代表鄭安國表示港府應尊重居民的表達</u>：鄭安國表示，港府雖有權拆旗，但也應尊重居民表達自由。 _</p> <p>■ <u>葉國華稱拆旗係按照香港法律辦事</u>：特首特別顧問葉國華表示，拆旗係按照江澤民及錢其琛有關港台關係之原則來處理，一切按照香港法律辦事。 _</p> <p>—</p> <p>■ <u>港九工團聯合會呼籲港府應仿照「回歸」前之作法</u>：該會主席發出一封題為「致兩岸三地領導人公開信」，信中呼籲港府應仿照「回歸」前之作法，容許香港居民在雙十節前後於公眾地點懸掛青天白日滿地紅旗。 _</p>	<p>1999.10.11 蘋果日報</p> <p>1999.10.11</p> <p>香港經濟日報</p> <p>1999.10.11</p> <p>蘋果日報</p> <p>1999.10.11</p> <p>明報</p>
70.	1999.10.19	<p>■ <u>港府宣布現任廣播處長兼香港電台台長張敏儀將於本年十二月調任駐東京經貿首席代表</u>：港府宣布廣播處長張敏儀將於本年十二月中接替梁世華，升任較現職高一級之香港駐東京經貿首席代表。 _</p> <p>—</p>	<p>1999.10.20</p> <p>星島日報、明報</p>

	<p>■ <u>香港記者協會發表聲明，要求港府澄清是否與我鄭局長「兩國論」之談話有關：香港記者協會發表聲明，要求港府詳細解釋張敏儀調職原因，特別是澄清相關決定是否與近期一些爭議性事件，例如「兩國論」有關（我駐港代表鄭安國於七月十七日在香港電台「香港家書」節目中，曾發表「特殊國與國關係」相關言論）。</u> _</p> <p>—</p> <p>■ <u>政務司長陳方安生強調將繼續維護新聞自由、言論自由：署理行政長官（行政長官休假）之政務司長陳方安生強調張敏儀離開香港電台，並不代表港府會影響香港電台的日常運作，港府將繼續維護新聞自由、言論自由。</u> _</p> <p>—</p> <p>■ <u>民主黨立法會議員認為是「左派力量的又一次勝利」，顯示特首未維護香港電台的編輯自主權和言論自由。</u> _</p> <p>—</p> <p>■ <u>民建聯和自由黨相信香港電台的編輯自主權不因張敏儀之調職而受影響。</u> _</p> <p>—</p> <p>■ <u>大陸「政協委員」徐四民、前「臨立會」議員王紹爾要求香港電台角色定位為宣傳和解釋政府政策。</u> _</p> <p>—</p> <p>■ <u>新聞統籌專員林瑞麟強調事件與台灣問題無關：林瑞麟接受美國有線電視新聞訪問時表示，張敏儀調職事件，完全是港府自行決定，沒有受到北京的壓力，且與台灣問題扯不上關係。</u> _</p>	<p>1999.10.20 星島日報</p> <p>1999.10.20 星島日報</p> <p>1999.10.20 星島日報</p> <p>1999.10.20 星島日報</p>
--	--	---

	1999.10.20	<p>—</p> <p>■ <u>外國記者協會認為此為破壞新聞自由的行動</u>：外國記者協會發表聲明表示，張敏儀調職事件，係基於政治考量，為一次「破壞新聞自由的行動」，新聞界近期已對港府維護新聞自由的承諾感到不安。 _</p> <p>—</p>	1999.10.20 明報
	1999.10.21	<p>—</p> <p>■ <u>政務司長反駁外國記者協會指控，稱未損新聞自由</u>：政務司長陳方安生針對外國記者協會之指控發表聲明，指該指控毫無根據，更侮辱了張敏儀的接任者及香港電台員工。 _</p> <p>—</p> <p>■ <u>張敏儀稱調離香港電台並無政治考量</u>：張敏儀於調職令公布後首次公開露面，強調其調職並無政治考慮，相信香港電台在其離職後，仍可維持編輯自由，包括：支持「兩國論」、西藏獨立等不同意見，仍會在該電台出現。 _</p> <p>—</p> <p>■ <u>行政長官稱事件受北京施壓之說法為一個「笑話」</u>：董建華於休假一星期後首度出席公開場合時表示，香港電台的編輯自主是一貫政策，不會因人事調動而發生變化，有關政府是受北京壓力而將張敏儀調職的說法，是一個「笑話」。 _</p> <p>—</p> <p>■ <u>張敏儀接受媒體訪問評論「兩國論」</u>：張敏儀接受日本「中文導報」訪問時表示，應用理性、開放的態度來討論「兩國論」，「兩國論」是一個不幸的、簡化的說法，應該是形容詞，而非名詞。 _</p> <p>—</p>	1999.10.21 明報 星島日報
	1999.10.24	—	1999.10.22 香港經濟日報、明報
			1999.10.22 香港經濟日報
			1999.10.25

	<p>1999.10.25</p> <p>1999.12.29</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親大陸人士抨擊張敏儀之言論</u>：「港區人大」馬力認為張敏儀不應發表與港府立場不同之言論，特別是敏感問題；大陸「政協常委」徐四民表示，張敏儀不應發表與其身分不符之言論。 _ — ■ <u>香港電台發言人表示張敏儀之言論恰當</u>：該發言人表示，張敏儀之言論與其任廣播處長時所說的一致，只是把香港電台的立場解釋給日本傳媒，其言論絕對恰當。 _ 	<p>大公報 星島日報</p> <p>1999.10.26. 星島日報</p> <p>1999.12.30 星島日報</p> <p>1999.12.30 星島日報</p> <p>1999.12.30 星島日報</p>
--	-------------------------------------	---	--

			島日報
71.	1999.10.31	港府阻撓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捐款予我震災災民：據該會會長張文光指稱，該協會為我九二一地震籌集近百萬元港幣之捐款，預備轉交我「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時，遭港府以組織有「中華民國」字樣，事態敏感而延後批准申請。 _	1999.11.1 明報
72.	1999.11.2	<p>■ <u>聯合國人權委員會認為香港民主發展等方面不符合「公約」</u>：聯合國人權委員會聆訊港府人權報告後，於總結陳詞時表示，「人大釋法」抵觸「公約」第十四條，對香港人權保障之落實造成嚴重威脅；目前之選舉制度不符合「公約」，有理由關注「殺局」對香港居民參與公共權利之影響；並關注港府不准懸掛青天白日滿地紅旗之問題。 _</p> <p>—</p> <p>■ <u>港府反駁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相關說法</u>：港府代表團團長藍鴻震表示，立法機關有權解釋法律，以糾正或阻止法院之錯誤；首席助理政制事務局局長蘇植良表示，輿論有關港人對加快民主之訴求，只反映少數人之意願；拆除懸掛於政府附近之青天白日滿地紅旗，係抵觸言論自由之說法，是對言論自由的過分延伸。</p>	1999.11.3 信報
73.	1999.12.3	<p>■ <u>香港終審法院判決入境事務處處長有權遣返逾期停留香港之大陸大陸人民</u>：劉港榕等十七人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十五日向高院申請複核及人身保護令，請求法院確認入境事務處處長簽發之遣送離境令（遣返大陸大陸）是否有效，該申請遭原訟庭駁回，惟上訴庭裁定遣送離境令違反法律程序，為無效及不合法。港府不服裁定，向終審法院提起上訴，終審法院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日判決該遣送離境令有效。 _</p> <p>—</p> <p>■ <u>港府對終審法院之判決表示歡迎。</u></p> <p>—</p>	1999.12.4 中央日報； 香港各大報章； 港府新聞公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逾千名不滿判決之大陸人民於政府總部外抗議、靜坐</u>：逾千名不滿判決之請願人士，於判決當日在政府總部大樓外抗議，且與警方發生激烈衝突。港府並派遣鎮暴警察驅散請願人士，惟至晚間仍有數十人於政府總部外靜坐抗議。 _ — ■ <u>政黨與傳媒呈兩極化反應</u>：民主派人士擔憂大陸「釋法權」可無限擴張，是香港法制與法治步向死亡的開始；親大陸政黨迴避法治是否受損，而強調判決確立「居留權」之申請程序。輿論亦然，親大陸媒體讚揚香港法院體現「基本法」精神；較中立之媒體則擔憂司法獨立受損。 _ 	
74.	1999.12.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港府公布「輸入大陸專才計畫遴選委員會」成員</u>：港府公布十四名非官方成員名單，均為商界及學術界人士。 _ — ■ <u>政界人士質疑遴選委員會無勞工界代表，將影響本地人就業機會</u>：立法會議員李卓人質疑遴選委員會無勞工界代表，難以確保輸入專才計畫不被濫用，將影響本地大學畢業生之就業機會；民主黨勞工事務發言人鄭家富指出，無勞工界代表參與並不公平。 _ — ■ <u>梁耀忠指將提供大陸滲透香港政治之機會</u>：街坊工友服務處議員梁耀忠表示，非官方成員中以「中」資機構代表佔多數，令人懷疑計畫可為國內「政治專才」提供滲透香港政治的機會。 _ 	1999.12.10 信報
75.	1999.12.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來自全球近千名法輪功成員在香港集會</u>：來自十九個國家，九百餘名法輪功學員，自十二月十一日至十三日在香港集會，期間曾在「新華社香港分社」對面之人行道上靜坐，並向「新華社香港 	1999.12.13 蘋果日報； 1999.12.20-12.26 亞洲週刊

		<p>分社」、大陸「駐港特派員公署」遞交請願書。 _</p> <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大陸「外交部駐港特派員」馬毓真表示香港不能成為法輪功基地</u>：馬毓真表示，法輪功已被大陸列為非法組織，香港學員把外國學員集合到香港之目的很清楚，並強調不能將香港當作一個基地。 <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香港特首董建華強調不應不利「一國兩制」</u>：董建華表示法輪功學員在香港不應做些不利中國、香港及「一國兩制」的事。 _ <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劉兆佳擔心將迫使港府提早將「顛覆罪行」立法</u>：香港中文大學亞太研究所副所長劉兆佳認為，法輪功此類活動，將迫使港府提早以「基本法」第廿三條的「顛覆罪行」在香港立法撥亂。 _ 	
76.	1999.12.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香港終審法院判決吳恭劭、利建潤污損「國旗」、「區旗」為犯罪行為</u>：該二人於1998年「支聯會」舉行之元旦民主遊行中，將大陸「五星旗」塗污，並將「區旗」劃叉，懸掛於中區政府總部欄杆上。經終審法院判決違反「國旗及國徽條例」、「區旗及區徽條例」相關規定。 _ <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港府對判決表示歡迎及欣慰。</u> <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政界除民主黨外多表示尊重法院判決</u>：除民主黨認為本次判決係「人大釋法」使終審法院增添政治壓力外，其他政黨（團）：如「民建聯」、自由黨皆表示尊重法院判決；親大陸人士並認為終審法院判決「非常正確」、「合情合理」。 	<p>1999.12.16 蘋果日報</p> <p>1999.12.16 文匯報</p> <p>1999.12.16 信報</p>

77.	1999.12.17	<p><u>我獨立總統參選人許信良遭港府拒絕入境</u>：許信良原訂十二月十七日赴香港參加「港台論壇」，惟於行前接獲主辦單位「香港台灣工商協會」之通知，表示港府不歡迎其在澳門移交前入境香港。 _</p>	1999.12.18 明報
78.	1999.12.22	<p>■ <u>港府禁止職工會經費用於政治用途</u>：港府批准職工會向香港以外設立之職工會提供捐助或捐贈，或將經費用於香港當地之慈善用途，但不廢除禁止該經費用於政治用途之規定。 _</p> <p>—</p> <p>■ <u>國際勞工組織批評港府違反結社自由原則</u>：國際勞工組織批評港府不願廢除限制職工會經費用於政治活動之條文，係違反結社自由原則。 _</p> <p>—</p> <p>■ <u>香港職工盟秘書長表示遺憾</u>：香港職工盟秘書長兼立法會議員李卓人對港府不尊重國際勞工組織之建議，表示遺憾。 _</p>	1999.12.23 香港經濟日報

79.	2000.1.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親大陸人士王紹爾質疑香港電台違反新聞操守且具政治動機</u>：王紹爾致函廣播處長朱培慶，認為香港電台引用「中國人權民運信息中心」發布之消息(例如：法輪功等訊息)，有違新聞操守且具政治動機。 _ ■ <u>香港電台覆函反駁係以專業精神處理新聞</u>：香港電台回覆王紹爾函中表示，該電台處理新聞與其他負責任之新聞機構相同，取用新聞與否，係基於新聞價值，並以專業精神處理新聞，無任何政治動機。 _ ■ <u>「中國人權民運信息中心」負責人盧四清認為王紹爾公開向香港電台施壓</u>：盧四清認為事件顯示王紹爾根本是向香港電台的新聞編輯採訪公開施壓，可能有更多親大陸人士暗地裏向該電台施壓，但「中國人權民運信息中心」相信香港電台絕不會受到任何影響。 _ 	2000.01.24 <u>星島日報</u>
80.	2000.1.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民主黨主席李柱銘質疑「新華社香港分社」干預香港事務</u>：李柱銘於行政長官答問大會時，向行政長官董建華質詢港府是否在重大問題時請「新華社香港分社」向議員拉票，俾使議案獲得通過。 _ ■ <u>行政長官董建華予以否認，且認為李柱銘之談話是「不負責任」。</u> ■ <u>李柱銘嗣後發表聲明</u>：李柱銘於聲明中表示，的確從可靠而值得信任的消息來源，得悉董建華在「殺局」(「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於 1999.12.2 獲立法會通過)一事上，請「新華社香港分社」協助向議員拉票，令議案在極具戲劇性的情況下獲得通過。 _ 	2000.01.14 <u>星島日報</u>

79.	2000.1.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親大陸人士王紹爾質疑香港電台違反新聞操守且具政治動機</u>：王紹爾致函廣播處長朱培慶，認為香港電台引用「中國人權民運信息中心」發布之消息(例如：法輪功等訊息)，有違新聞操守且具政治動機。 _ ■ <u>香港電台覆函反駁係以專業精神處理新聞</u>：香港電台回覆王紹爾函中表示，該電台處理新聞與其他負責任之新聞機構相同，取用新聞與否，係基於新聞價值，並以專業精神處理新聞，無任何政治動機。 _ ■ <u>「中國人權民運信息中心」負責人盧四清認為王紹爾公開向香港電台施壓</u>：盧四清認為事件顯示王紹爾根本是向香港電台的新聞編輯採訪公開施壓，可能有更多親大陸人士暗地裏向該電台施壓，但「中國人權民運信息中心」相信香港電台絕不會受到任何影響。 _ 	2000.01.24 <u>星島日報</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明報報導「新華社香港分社」確實干預香港選舉事務</u>：明報於報導中指出，在香港移交後「新華社香港分社」雖轉趨低調，但仍干預特區選舉事務，例如在黃大仙區議會主席選舉，即有人接獲該社官員之電話，要求其不要角逐。 _ ■ <u>「新華社香港分社」副社長劉山在指摘李柱銘之言論不負責任</u>：劉山在於參加慈善活動時，抨擊李柱銘之言論是不負責任且毫無根據。 _ 	2000.01.14 <u>明報</u>

79.	2000.1.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親大陸人士王紹爾質疑香港電台違反新聞操守且具政治動機</u>：王紹爾致函廣播處長朱培慶，認為香港電台引用「中國人權民運信息中心」發布之消息(例如：法輪功等訊息)，有違新聞操守且具政治動機。 _ ■ <u>香港電台覆函反駁係以專業精神處理新聞</u>：香港電台回覆王紹爾函中表示，該電台處理新聞與其他負責任之新聞機構相同，取用新聞與否，係基於新聞價值，並以專業精神處理新聞，無任何政治動機。 _ ■ <u>「中國人權民運信息中心」負責人盧四清認為王紹爾公開向香港電台施壓</u>：盧四清認為事件顯示王紹爾根本是向香港電台的新聞編輯採訪公開施壓，可能有更多親大陸人士暗地裏向該電台施壓，但「中國人權民運信息中心」相信香港電台絕不會受到任何影響。 _ 	2000.01.24 <u>星島日報</u>
	2000.1.16		2000.01.17 <u>星島日報</u>
81.	2000.1.1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大陸「新華社香港分社」更名</u>：「新華社香港分社」自即日起更名為大陸「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原有之新聞通訊業務，轉由「新華社香港特別行政區分社」承辦。「中聯辦」首任主任姜恩柱承諾，該機構不會干預香港自治範圍內事務，亦不會成為香港的第二個權力中心。 ■ <u>特首董建華發表聲明</u>：聲明中指出，「新華社香港分社」改為「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是名稱上 	2000.01.18 <u>明報</u>

79.	2000.1.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親大陸人士王紹爾質疑香港電台違反新聞操守且具政治動機</u>：王紹爾致函廣播處長朱培慶，認為香港電台引用「中國人權民運信息中心」發布之消息(例如：法輪功等訊息)，有違新聞操守且具政治動機。 _ ■ <u>香港電台覆函反駁係以專業精神處理新聞</u>：香港電台回覆王紹爾函中表示，該電台處理新聞與其他負責任之新聞機構相同，取用新聞與否，係基於新聞價值，並以專業精神處理新聞，無任何政治動機。 _ ■ <u>「中國人權民運信息中心」負責人盧四清認為王紹爾公開向香港電台施壓</u>：盧四清認為事件顯示王紹爾根本是向香港電台的新聞編輯採訪公開施壓，可能有更多親大陸人士暗地裏向該電台施壓，但「中國人權民運信息中心」相信香港電台絕不會受到任何影響。 _ 	2000.01.24 <u>星島日報</u>
		<p>的更改，充分反映其在香港根據「中央」政府授權而履行之職責，特區政府對此表示歡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政界多表歡迎</u>：除立法會議員劉慧卿表示，「新華社香港分社」高姿態改名，有特區政府「太上皇」之感外，其他政黨包括：民建聯、自由黨、港進聯及民主黨等多個政黨，均表示支持「新華社香港分社」的更名。 ■ <u>立法會議員劉慧卿於香港電台促請港府澄清「中聯辦」不會成為特區另一個權力中心</u>：劉慧卿參加香港電台「給香港的信」時表示，「中聯辦」雖強調今後保持低調及不干預香港事務，但由於其以 	2000.01.18 <u>中國時報</u> 2000.01.18 <u>中國時報</u>

79.	2000.1.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親大陸人士王紹爾質疑香港電台違反新聞操守且具政治動機</u>：王紹爾致函廣播處長朱培慶，認為香港電台引用「中國人權民運信息中心」發布之消息(例如：法輪功等訊息)，有違新聞操守且具政治動機。 _ ■ <u>香港電台覆函反駁係以專業精神處理新聞</u>：香港電台回覆王紹爾函中表示，該電台處理新聞與其他負責任之新聞機構相同，取用新聞與否，係基於新聞價值，並以專業精神處理新聞，無任何政治動機。 _ ■ <u>「中國人權民運信息中心」負責人盧四清認為王紹爾公開向香港電台施壓</u>：盧四清認為事件顯示王紹爾根本是向香港電台的新聞編輯採訪公開施壓，可能有更多親大陸人士暗地裏向該電台施壓，但「中國人權民運信息中心」相信香港電台絕不會受到任何影響。 _ 	2000.01.24 <u>星島日報</u>
	2000.01.23	<p>往扮演「中央」駐港最高機構，運作缺乏透明度，令人懷疑其是否僅從事聯繫工作或是成為特區另一個權力中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港區人大」曾憲梓指劉慧卿凡事「百分之一百零一」反對</u>：曾憲梓於出席「香港地區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成立典禮時表示，「中聯辦」易名後之權力沒有改變，並指劉慧卿甚麼事都「百分之一百零一」反對。 ■ <u>港府回應劉慧卿於香港電台之言論</u>：港府發表聲明表示，「中聯辦」之職責已清楚列明，不涉及香港高度自治範圍內的事務。 	2000.01.24 <u>國家通訊社</u>

79.	2000.1.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親大陸人士王紹爾質疑香港電台違反新聞操守且具政治動機</u>：王紹爾致函廣播處長朱培慶，認為香港電台引用「中國人權民運信息中心」發布之消息(例如：法輪功等訊息)，有違新聞操守且具政治動機。 _ ■ <u>香港電台覆函反駁係以專業精神處理新聞</u>：香港電台回覆王紹爾函中表示，該電台處理新聞與其他負責任之新聞機構相同，取用新聞與否，係基於新聞價值，並以專業精神處理新聞，無任何政治動機。 _ ■ <u>「中國人權民運信息中心」負責人盧四清認為王紹爾公開向香港電台施壓</u>：盧四清認為事件顯示王紹爾根本是向香港電台的新聞編輯採訪公開施壓，可能有更多親大陸人士暗地裏向該電台施壓，但「中國人權民運信息中心」相信香港電台絕不會受到任何影響。 _ 	<p>2000.01.24 <u>星島日報</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中文大學劉兆佳、張鑫認為姜恩柱身兼「人大常委」違反法治原則</u>：中文大學亞太研究所副所長劉兆佳、中國法制研究計畫高級研究員張鑫指出，易名後之「中聯辦」為大陸駐港機構，已非事業單位，其主任姜恩柱具「人大常委」身分，恐造成角色混淆，且違反法治原則。 ■ <u>明報發表署名文章，認為特首特別顧問葉國華將面臨角色重新定位問題</u>：署名李創慧之文章指出，港府有關涉台事務將請示「中聯辦」或北京之意見，葉國華所扮演台港溝通之中介角色將面臨重新定位。 	<p>2000.01.24 <u>香港經濟日報</u></p> <p>2000.01.23 <u>港府新聞公</u></p>

79.	2000.1.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親大陸人士王紹爾質疑香港電台違反新聞操守且具政治動機</u>：王紹爾致函廣播處長朱培慶，認為香港電台引用「中國人權民運信息中心」發布之消息(例如：法輪功等訊息)，有違新聞操守且具政治動機。 _ ■ <u>香港電台覆函反駁係以專業精神處理新聞</u>：香港電台回覆王紹爾函中表示，該電台處理新聞與其他負責任之新聞機構相同，取用新聞與否，係基於新聞價值，並以專業精神處理新聞，無任何政治動機。 _ ■ <u>「中國人權民運信息中心」負責人盧四清認為王紹爾公開向香港電台施壓</u>：盧四清認為事件顯示王紹爾根本是向香港電台的新聞編輯採訪公開施壓，可能有更多親大陸人士暗地裏向該電台施壓，但「中國人權民運信息中心」相信香港電台絕不會受到任何影響。 _ 	2000.01.24 <u>星島日報</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劉紹銳認為「中聯辦」對台工作職權進一步擴大，將不利台港關係之發展</u>：劉紹銳表示，我前任駐港代表鄭安國離港之後，港府官員在處理對台問題上已變得「越來越膽小」，並認為「中聯辦」對台工作職權之進一步擴大，將不利台港關係之發展。 ■ <u>「中聯辦」說明香港涉台工作將繼續依照「錢七條」處理</u>：「中聯辦」主任姜恩柱於「紀念『江八點』五週年座談會」發表談話時重申，香港移交後涉台工作，將繼續依照「錢七條」分工，凡涉及國家主權及兩岸關係者，由北京安排處理，或由港府在北京的指導下處理。 	<u>報</u> 2000.01.24 <u>信報</u>

79.	2000.1.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親大陸人士王紹爾質疑香港電台違反新聞操守且具政治動機</u>：王紹爾致函廣播處長朱培慶，認為香港電台引用「中國人權民運信息中心」發布之消息(例如：法輪功等訊息)，有違新聞操守且具政治動機。 _ ■ <u>香港電台覆函反駁係以專業精神處理新聞</u>：香港電台回覆王紹爾函中表示，該電台處理新聞與其他負責任之新聞機構相同，取用新聞與否，係基於新聞價值，並以專業精神處理新聞，無任何政治動機。 _ ■ <u>「中國人權民運信息中心」負責人盧四清認為王紹爾公開向香港電台施壓</u>：盧四清認為事件顯示王紹爾根本是向香港電台的新聞編輯採訪公開施壓，可能有更多親大陸人士暗地裏向該電台施壓，但「中國人權民運信息中心」相信香港電台絕不會受到任何影響。 _ 	2000.01.24 <u>星島日報</u>
	2000.01.2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葉國華強調將繼續處理港府涉台溝通工作</u>：特首特別顧問葉國華參加「紀念『江八點』五週年座談會」時強調，台港關係自香港移交以來，一直有分工原則，至今未變，將繼續處理港府涉台溝通工作。 ■ <u>「中聯辦副主任」王鳳超表示姜恩柱可兼任主任與「人大常委」</u>：王鳳超於參加藝術品展覽後表示，「中聯辦」與大陸「中央」機構不同，且前「新華社香港分社社長」周南當年亦是身兼二職。 ■ <u>「港區人大」曾憲梓辯稱「特事特辦」</u>： 	2000.01.25 <u>中國時報</u>

79.	2000.1.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親大陸人士王紹爾質疑香港電台違反新聞操守且具政治動機</u>：王紹爾致函廣播處長朱培慶，認為香港電台引用「中國人權民運信息中心」發布之消息(例如：法輪功等訊息)，有違新聞操守且具政治動機。 _ ■ <u>香港電台覆函反駁係以專業精神處理新聞</u>：香港電台回覆王紹爾函中表示，該電台處理新聞與其他負責任之新聞機構相同，取用新聞與否，係基於新聞價值，並以專業精神處理新聞，無任何政治動機。 _ ■ <u>「中國人權民運信息中心」負責人盧四清認為王紹爾公開向香港電台施壓</u>：盧四清認為事件顯示王紹爾根本是向香港電台的新聞編輯採訪公開施壓，可能有更多親大陸人士暗地裏向該電台施壓，但「中國人權民運信息中心」相信香港電台絕不會受到任何影響。 _ 	2000.01.24 <u>星島日報</u>
	2000.01.28	<p>曾憲梓表示「港區人大」與大陸「人大代表」運作不同，「港區人大」在香港並未設立辦事處，不能監督政府，亦不能干預特區內部事務，香港實施「一國兩制」，故可作特別處理，特事特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時事評論員劉紹銳認為大陸應讓港府參與對台事務</u>：劉紹銳於信報發表「香港應參與對台事務政策的制訂」文章，建議北京或「中聯辦」皆應讓港府參與對台事務，且在涉及香港的兩岸事務上，至少應讓港府有發言權。 ■ <u>「港區人大」吳康民認為由「中聯辦」負擔立法機關後勤工作有點條理不順</u>：吳康民於明報發表「民主中國從人大開 	2000.01.29 <u>聯合報</u>

79.	2000.1.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親大陸人士王紹爾質疑香港電台違反新聞操守且具政治動機</u>：王紹爾致函廣播處長朱培慶，認為香港電台引用「中國人權民運信息中心」發布之消息(例如：法輪功等訊息)，有違新聞操守且具政治動機。 _ ■ <u>香港電台覆函反駁係以專業精神處理新聞</u>：香港電台回覆王紹爾函中表示，該電台處理新聞與其他負責任之新聞機構相同，取用新聞與否，係基於新聞價值，並以專業精神處理新聞，無任何政治動機。 _ ■ <u>「中國人權民運信息中心」負責人盧四清認為王紹爾公開向香港電台施壓</u>：盧四清認為事件顯示王紹爾根本是向香港電台的新聞編輯採訪公開施壓，可能有更多親大陸人士暗地裏向該電台施壓，但「中國人權民運信息中心」相信香港電台絕不會受到任何影響。 _ 	2000.01.24 <u>星島日報</u>
	2000.02.01	始」文章，認為應由三十六位「港區人大」設立「聯絡辦事處」，並向港府登記，負責處理港人涉及大陸有關問題之投訴等工作；由「中聯辦」負擔立法機關的後勤工作，似乎有點條理不順。	2000.02.02 <u>明報</u>

79.	2000.1.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親大陸人士王紹爾質疑香港電台違反新聞操守且具政治動機</u>：王紹爾致函廣播處長朱培慶，認為香港電台引用「中國人權民運信息中心」發布之消息(例如：法輪功等訊息)，有違新聞操守且具政治動機。 _ ■ <u>香港電台覆函反駁係以專業精神處理新聞</u>：香港電台回覆王紹爾函中表示，該電台處理新聞與其他負責任之新聞機構相同，取用新聞與否，係基於新聞價值，並以專業精神處理新聞，無任何政治動機。 _ ■ <u>「中國人權民運信息中心」負責人盧四清認為王紹爾公開向香港電台施壓</u>：盧四清認為事件顯示王紹爾根本是向香港電台的新聞編輯採訪公開施壓，可能有更多親大陸人士暗地裏向該電台施壓，但「中國人權民運信息中心」相信香港電台絕不會受到任何影響。 _ 	2000.01.24 <u>星島日報</u>
	2000.02.03		<u>報</u> 2000.02.03 <u>明報</u>
82.	2000.1.2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香港法院上訴庭裁定剝奪非原居民投票權及參選權違反「基本法」及國際人權公約</u>，並質疑港府介入：<u>上訴庭裁定西貢布袋澳村之非原居民陳華、八鄉石湖塘非原居民謝群生</u>，分別享有投票權及參選權，並裁定港府民政事務處、西貢 	2000.1.27. <u>明報</u> ； <u>星島日報</u> ； <u>信報</u>

79.	2000.1.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親大陸人士王紹爾質疑香港電台違反新聞操守且具政治動機</u>：王紹爾致函廣播處長朱培慶，認為香港電台引用「中國人權民運信息中心」發布之消息(例如：法輪功等訊息)，有違新聞操守且具政治動機。 _ ■ <u>香港電台覆函反駁係以專業精神處理新聞</u>：香港電台回覆王紹爾函中表示，該電台處理新聞與其他負責任之新聞機構相同，取用新聞與否，係基於新聞價值，並以專業精神處理新聞，無任何政治動機。 _ ■ <u>「中國人權民運信息中心」負責人盧四清認為王紹爾公開向香港電台施壓</u>：盧四清認為事件顯示王紹爾根本是向香港電台的新聞編輯採訪公開施壓，可能有更多親大陸人士暗地裏向該電台施壓，但「中國人權民運信息中心」相信香港電台絕不會受到任何影響。 _ 	2000.01.24 <u>星島日報</u>
	*	<p>坑口鄉事委員會、八鄉鄉事委員會敗訴。判決中指出，本案剝奪非原居民投票權及參選權違反「基本法」、「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人權法」等法令；並質疑港府聲稱保持中立，卻於上訴庭積極介入。 _</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鄉議局主席劉皇發對判決表示詫異</u>：劉皇發表示接受非原居民享有投票權，但不贊同其有參選權，並對判決表示詫異。 ■ <u>港府發表聲明說明當初提起上訴之原因</u>：聲明中指出，當時係基於原訟庭判決涉及廣大公眾利益及廣泛影響而提起上訴，刻正研究上訴法庭就本案之判決，稍後始決定採取適當行動。 _ 	

79.	2000.1.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親大陸人士王紹爾質疑香港電台違反新聞操守且具政治動機</u>：王紹爾致函廣播處長朱培慶，認為香港電台引用「中國人權民運信息中心」發布之消息(例如：法輪功等訊息)，有違新聞操守且具政治動機。 _ ■ <u>香港電台覆函反駁係以專業精神處理新聞</u>：香港電台回覆王紹爾函中表示，該電台處理新聞與其他負責任之新聞機構相同，取用新聞與否，係基於新聞價值，並以專業精神處理新聞，無任何政治動機。 _ ■ <u>「中國人權民運信息中心」負責人盧四清認為王紹爾公開向香港電台施壓</u>：盧四清認為事件顯示王紹爾根本是向香港電台的新聞編輯採訪公開施壓，可能有更多親大陸人士暗地裏向該電台施壓，但「中國人權民運信息中心」相信香港電台絕不會受到任何影響。 _ 	2000.01.24 <u>星島日報</u>
	2000.2.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鄉議局要求港府向終審法院提起上訴，或尋求「人大常委會」解釋</u>：鄉議局主席劉皇發及五位代表與民政事務局局长藍鴻震會晤，反映上訴終審法院之意願，且不排除尋求「人大」釋法。 _ ■ <u>港府就該案向終審法院提起上訴</u>：民政事務局長藍鴻震表示，因該案牽涉重大公眾利益，律政司認為有必要由法院就村代表選舉的法律地位作出澄清；惟並未承諾不會提請「人大常委會」解釋。 _ 	2000.2.15 <u>明報</u>

79.	2000.1.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親大陸人士王紹爾質疑香港電台違反新聞操守且具政治動機</u>：王紹爾致函廣播處長朱培慶，認為香港電台引用「中國人權民運信息中心」發布之消息(例如：法輪功等訊息)，有違新聞操守且具政治動機。 _ ■ <u>香港電台覆函反駁係以專業精神處理新聞</u>：香港電台回覆王紹爾函中表示，該電台處理新聞與其他負責任之新聞機構相同，取用新聞與否，係基於新聞價值，並以專業精神處理新聞，無任何政治動機。 _ ■ <u>「中國人權民運信息中心」負責人盧四清認為王紹爾公開向香港電台施壓</u>：盧四清認為事件顯示王紹爾根本是向香港電台的新聞編輯採訪公開施壓，可能有更多親大陸人士暗地裏向該電台施壓，但「中國人權民運信息中心」相信香港電台絕不會受到任何影響。 _ 	2000.01.24 <u>星島日報</u>
	2000.2.23		2000.2.23 <u>港府新聞公報</u> ；2000.2.24 <u>信報</u>
83.	2000.2.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大陸要求香港特首董建華壓縮民主派人士表現空間</u>：據開放雜誌報導，大陸曾下達一份內部文件，要求「中聯辦」對個別民主黨黨員示好，進一步予以分化；並要求特首董建華壓縮民主派人士之表現空間，例如在委任區議會議員、諮詢架構成員時，儘量避免選擇民主派人士。 _ 	2000.3 <u>開放雜誌</u>

79.	2000.1.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親大陸人士王紹爾質疑香港電台違反新聞操守且具政治動機</u>：王紹爾致函廣播處長朱培慶，認為香港電台引用「中國人權民運信息中心」發布之消息(例如：法輪功等訊息)，有違新聞操守且具政治動機。 _ ■ <u>香港電台覆函反駁係以專業精神處理新聞</u>：香港電台回覆王紹爾函中表示，該電台處理新聞與其他負責任之新聞機構相同，取用新聞與否，係基於新聞價值，並以專業精神處理新聞，無任何政治動機。 _ ■ <u>「中國人權民運信息中心」負責人盧四清認為王紹爾公開向香港電台施壓</u>：盧四清認為事件顯示王紹爾根本是向香港電台的新聞編輯採訪公開施壓，可能有更多親大陸人士暗地裏向該電台施壓，但「中國人權民運信息中心」相信香港電台絕不會受到任何影響。 _ 	2000.01.24 <u>星島日報</u>
84.	2000.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大陸官員越境辦案</u>：據開放雜誌報導，廈門遠華集團貪污走私案涉案人賴昌星，在香港擁有多間豪華物業，北京不僅派遣密使前往香港調查，且下令相關人員可將其逮捕後，循特殊管道押返大陸受審。大陸官員僅須與港府「打個招呼」，就可在香港抓人，此為北京當局在港英政府管治香港時無法作到的，已違反「一國兩制」。 _ 	2000.3 <u>開放雜誌</u>
85.	2000.1.3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港府官員表示制訂禁止叛國、分裂國家等法令前「有需要諮詢中央」</u>：港府保安局長葉劉淑儀會見多個人權組織或政團時表示，港府制訂「基本法」第廿三條有關禁止叛國、分裂國家等罪行時，在諮詢香港居民前，有需要先諮詢「中央」。(按：「基本法」第廿三條規定，特區應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政府及竊取國家機密等之行為。) 	2000.2.1 <u>蘋果日報</u>

79.	2000.1.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親大陸人士王紹爾質疑香港電台違反新聞操守且具政治動機</u>：王紹爾致函廣播處長朱培慶，認為香港電台引用「中國人權民運信息中心」發布之消息(例如：法輪功等訊息)，有違新聞操守且具政治動機。 _ ■ <u>香港電台覆函反駁係以專業精神處理新聞</u>：香港電台回覆王紹爾函中表示，該電台處理新聞與其他負責任之新聞機構相同，取用新聞與否，係基於新聞價值，並以專業精神處理新聞，無任何政治動機。 _ ■ <u>「中國人權民運信息中心」負責人盧四清認為王紹爾公開向香港電台施壓</u>：盧四清認為事件顯示王紹爾根本是向香港電台的新聞編輯採訪公開施壓，可能有更多親大陸人士暗地裏向該電台施壓，但「中國人權民運信息中心」相信香港電台絕不會受到任何影響。 _ 	2000.01.24 <u>星島日報</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人權監察」總幹事羅沃啟擔心香港成為「國家侵權展覽館」</u>：羅沃啟認為港府正在尋找人權底線，並擔心香港成為「國家侵權展覽館」。 _ ■ <u>記者協會主席麥燕庭質疑若港人有不同意見時，未必能推翻「中央」的意見</u>：麥燕庭質疑若諮詢「中央」後，港人有不同意見時，未必能推翻「中央」的意見。 _ ■ <u>數位「港區人大」、「基本法」起草委員均贊同港府作法</u>：「港區人大」馬力認為港府作法可先了解「中央」底線；譚惠 	

79.	2000.1.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親大陸人士王紹爾質疑香港電台違反新聞操守且具政治動機</u>：王紹爾致函廣播處長朱培慶，認為香港電台引用「中國人權民運信息中心」發布之消息(例如：法輪功等訊息)，有違新聞操守且具政治動機。 _ ■ <u>香港電台覆函反駁係以專業精神處理新聞</u>：香港電台回覆王紹爾函中表示，該電台處理新聞與其他負責任之新聞機構相同，取用新聞與否，係基於新聞價值，並以專業精神處理新聞，無任何政治動機。 _ ■ <u>「中國人權民運信息中心」負責人盧四清認為王紹爾公開向香港電台施壓</u>：盧四清認為事件顯示王紹爾根本是向香港電台的新聞編輯採訪公開施壓，可能有更多親大陸人士暗地裏向該電台施壓，但「中國人權民運信息中心」相信香港電台絕不會受到任何影響。 _ 	2000.01.24 <u>星島日報</u>
	2000.03.05	<p>珠則認為應與「中央」溝通、交換意見；鄔維庸並指抗拒港府作法之立法會議員「無腦」。 _</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大陸「人大常委會法制工作委員會副主任」喬曉陽表示「必須進行立法」</u>：喬曉陽在北京接受記者訪問時表示，此為執行「基本法」之問題，若不立法，即是未執行基本法；並強調香港不得成為反華、反共勢力的「橋頭堡」或「自由港」。 ■ <u>「基本法委員會」成員譚惠珠表示，台港澳政治團體之聯繫，應有法律規限</u>：譚惠珠於一項研討會上表示，香港政治團體與台灣或澳門政治團體之聯繫，若觸及「基本法」第廿三條之範圍，港府 	2000.3.6 <u>蘋果日報</u>

79.	2000.1.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親大陸人士王紹爾質疑香港電台違反新聞操守且具政治動機</u>：王紹爾致函廣播處長朱培慶，認為香港電台引用「中國人權民運信息中心」發布之消息（例如：法輪功等訊息），有違新聞操守且具政治動機。 _ ■ <u>香港電台覆函反駁係以專業精神處理新聞</u>：香港電台回覆王紹爾函中表示，該電台處理新聞與其他負責任之新聞機構相同，取用新聞與否，係基於新聞價值，並以專業精神處理新聞，無任何政治動機。 _ ■ <u>「中國人權民運信息中心」負責人盧四清認為王紹爾公開向香港電台施壓</u>：盧四清認為事件顯示王紹爾根本是向香港電台的新聞編輯採訪公開施壓，可能有更多親大陸人士暗地裏向該電台施壓，但「中國人權民運信息中心」相信香港電台絕不會受到任何影響。 _ 	2000.01.24 <u>星島日報</u>
	2000.3.12	<p>便應有法律規限，有必要就此進行本地立法。 _</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民主黨主席李柱銘質疑港府此刻進行立法之動機</u>：李柱銘質疑港府為何不在「回歸」當日進行立法，而選擇此刻立法，並要求港府說明原因。 _ 	2000.3.13 <u>大公報</u>
	2000.3.2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港九工團聯合總會」主席李國強擔心被列為反「中」團體</u>：李國強表示，若港府就「基本法」第廿三條立法後，該等「反共組織」可能會被標籤為「反中國政府團體」，能否在香港繼續運作將成 	2000.3.27 <u>星島日報</u>

79.	2000.1.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親大陸人士王紹爾質疑香港電台違反新聞操守且具政治動機</u>：王紹爾致函廣播處長朱培慶，認為香港電台引用「中國人權民運信息中心」發布之消息(例如：法輪功等訊息)，有違新聞操守且具政治動機。 _ ■ <u>香港電台覆函反駁係以專業精神處理新聞</u>：香港電台回覆王紹爾函中表示，該電台處理新聞與其他負責任之新聞機構相同，取用新聞與否，係基於新聞價值，並以專業精神處理新聞，無任何政治動機。 _ ■ <u>「中國人權民運信息中心」負責人盧四清認為王紹爾公開向香港電台施壓</u>：盧四清認為事件顯示王紹爾根本是向香港電台的新聞編輯採訪公開施壓，可能有更多親大陸人士暗地裏向該電台施壓，但「中國人權民運信息中心」相信香港電台絕不會受到任何影響。 _ 	2000.01.24 <u>星島日報</u>
		<p>疑問。</p>	

79.	2000.1.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親大陸人士王紹爾質疑香港電台違反新聞操守且具政治動機</u>：王紹爾致函廣播處長朱培慶，認為香港電台引用「中國人權民運信息中心」發布之消息(例如：法輪功等訊息)，有違新聞操守且具政治動機。 _ ■ <u>香港電台覆函反駁係以專業精神處理新聞</u>：香港電台回覆王紹爾函中表示，該電台處理新聞與其他負責任之新聞機構相同，取用新聞與否，係基於新聞價值，並以專業精神處理新聞，無任何政治動機。 _ ■ <u>「中國人權民運信息中心」負責人盧四清認為王紹爾公開向香港電台施壓</u>：盧四清認為事件顯示王紹爾根本是向香港電台的新聞編輯採訪公開施壓，可能有更多親大陸人士暗地裏向該電台施壓，但「中國人權民運信息中心」相信香港電台絕不會受到任何影響。 _ 	2000.01.24 <u>星島日報</u>
			2000.3.27 <u>明報</u>
86.	2000.2.2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港府拒絕安排立法會議員何秀蘭、何敏嘉赴大陸參加會議</u>：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向港府提出擬赴大陸問訪廣州中醫藥大學乙事，惟港府以「正與『港澳辦』商討安排議會成員到大陸訪問之程序及形式」為由，拒絕「前線」立法會議員何秀蘭、民主黨立法會議員何敏嘉赴大陸。 _ ■ <u>何秀蘭對此表示遺憾</u>：何秀蘭雖不願猜測是否與自己身為民主派人士有關，但對此表示遺憾。 _ 	2000.2.29 <u>蘋果日報</u>

79.	2000.1.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親大陸人士王紹爾質疑香港電台違反新聞操守且具政治動機</u>：王紹爾致函廣播處長朱培慶，認為香港電台引用「中國人權民運信息中心」發布之消息(例如：法輪功等訊息)，有違新聞操守且具政治動機。 _ ■ <u>香港電台覆函反駁係以專業精神處理新聞</u>：香港電台回覆王紹爾函中表示，該電台處理新聞與其他負責任之新聞機構相同，取用新聞與否，係基於新聞價值，並以專業精神處理新聞，無任何政治動機。 _ ■ <u>「中國人權民運信息中心」負責人盧四清認為王紹爾公開向香港電台施壓</u>：盧四清認為事件顯示王紹爾根本是向香港電台的新聞編輯採訪公開施壓，可能有更多親大陸人士暗地裏向該電台施壓，但「中國人權民運信息中心」相信香港電台絕不會受到任何影響。 _ 	2000.01.24 <u>星島日報</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何敏嘉要求港府官員解釋政府立場</u>：何敏嘉表示，該訪問計畫擬邀請港府衛生福利局代為統籌組團，將要求該局副局長梁永立解釋政府立場。 _ 	
87.	2000.2.2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盈科數碼動力」宣布成功收購英資「大東電報」控制之「香港電訊」</u>：由香港富商李嘉誠次子李澤楷擔任主席之「盈科數碼動力」與新加坡電信(由新加坡資政李光耀次子李顯揚擔任主席)競逐收購「香港電訊」，最終由「盈科數碼動力」取得股權；「盈科數碼動力」與「香港電訊」合併後將成為市價四千八百億港幣之香港上市公司，僅次於「中國電信」及「匯豐控股」。 _ 	2000.3.1、2000.3.28 <u>星島日報</u>

79.	2000.1.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親大陸人士王紹爾質疑香港電台違反新聞操守且具政治動機</u>：王紹爾致函廣播處長朱培慶，認為香港電台引用「中國人權民運信息中心」發布之消息(例如：法輪功等訊息)，有違新聞操守且具政治動機。 _ ■ <u>香港電台覆函反駁係以專業精神處理新聞</u>：香港電台回覆王紹爾函中表示，該電台處理新聞與其他負責任之新聞機構相同，取用新聞與否，係基於新聞價值，並以專業精神處理新聞，無任何政治動機。 _ ■ <u>「中國人權民運信息中心」負責人盧四清認為王紹爾公開向香港電台施壓</u>：盧四清認為事件顯示王紹爾根本是向香港電台的新聞編輯採訪公開施壓，可能有更多親大陸人士暗地裏向該電台施壓，但「中國人權民運信息中心」相信香港電台絕不會受到任何影響。 _ 	2000.01.24 <u>星島日報</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政務司長陳方安生否認大陸介入</u>：陳方安生表示此為經濟活動，為特區政府高度自治範圍，「中央政府」無任何指示及干預，完全未牽涉政治因素。 _ ■ <u>新加坡電信李顯揚對收購失敗表示遺憾</u>。 _ ■ <u>外國媒體普遍認為是大陸介入的結果</u>：英國「金融時報」、美國「華爾街日報」、新加坡「海峽時報」均認為新加坡電信收購失敗，係因中國大陸及港府在收購過程中作出無數次的干預。 ■ <u>民主黨主席李柱銘、中文大學副教授鄺啟新認為將造成市場壟斷</u>：李柱銘在香港電台「給香港的信」中，暗示香港已 	2000.2.29 <u>港府新聞公報</u> 2000.3.1 <u>聯合報</u> 2000.3.1 <u>信報</u> ； <u>星島日</u>

79.	2000.1.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親大陸人士王紹爾質疑香港電台違反新聞操守且具政治動機</u>：王紹爾致函廣播處長朱培慶，認為香港電台引用「中國人權民運信息中心」發布之消息(例如：法輪功等訊息)，有違新聞操守且具政治動機。 _ ■ <u>香港電台覆函反駁係以專業精神處理新聞</u>：香港電台回覆王紹爾函中表示，該電台處理新聞與其他負責任之新聞機構相同，取用新聞與否，係基於新聞價值，並以專業精神處理新聞，無任何政治動機。 _ ■ <u>「中國人權民運信息中心」負責人盧四清認為王紹爾公開向香港電台施壓</u>：盧四清認為事件顯示王紹爾根本是向香港電台的新聞編輯採訪公開施壓，可能有更多親大陸人士暗地裏向該電台施壓，但「中國人權民運信息中心」相信香港電台絕不會受到任何影響。 _ 	2000.01.24 <u>星島日報</u>
		<p>進入「金權政治」，將由「第一家族」所控制；鄭啟新則認為，由李嘉誠所有之「和記電訊」將與「盈科數碼動力」緊密合作，必更壟斷電訊市場。 _</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盈科數碼動力」副主席袁天凡暗示確獲大陸支持</u>：袁天凡在接受媒體訪問時表示，大陸為免香港最大的電訊公司落入外人之手，力促「盈科數碼動力」收購「香港電訊」。 _ 	報 2000.3.1 <u>星島日報</u> ； 2000.3.6 <u>明報</u>

79.	2000.1.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親大陸人士王紹爾質疑香港電台違反新聞操守且具政治動機</u>：王紹爾致函廣播處長朱培慶，認為香港電台引用「中國人權民運信息中心」發布之消息(例如：法輪功等訊息)，有違新聞操守且具政治動機。 _ ■ <u>香港電台覆函反駁係以專業精神處理新聞</u>：香港電台回覆王紹爾函中表示，該電台處理新聞與其他負責任之新聞機構相同，取用新聞與否，係基於新聞價值，並以專業精神處理新聞，無任何政治動機。 _ ■ <u>「中國人權民運信息中心」負責人盧四清認為王紹爾公開向香港電台施壓</u>：盧四清認為事件顯示王紹爾根本是向香港電台的新聞編輯採訪公開施壓，可能有更多親大陸人士暗地裏向該電台施壓，但「中國人權民運信息中心」相信香港電台絕不會受到任何影響。 _ 	2000.01.24 <u>星島日報</u>
			2000.3.24 <u>中國時報</u> ； <u>工商時報</u>
88.	2000.3.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前「廉政公署」高級調查主任余志然指該署懷疑大陸大陸試圖顛覆香港</u>：前「廉政公署」高級調查主任余志然，以該署懷疑其與大陸特工人員有特殊關係，而以「貪污洩密」罪名將其解僱乙案，向法院申請覆核；並指出「廉政公署」助理處長黃世照曾對其說出「現任特首令香港人失望，大陸正試圖顛覆香港」等語，要求其合作。 _ 	2000.3.2 <u>蘋果日報</u>
89.	2000.3.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港府要求我新任香港事務局長須承諾在港不發表政治言論，始予簽發工作簽證</u>：港府在北京授意下，透過有關管道知會本會，要求新任之香港事務局長，應先承諾在赴港就職後，不發表有關「特殊國與國關係」等政治言論，港府始處 	2000.3.3 <u>明報</u> ； 2000.3.4

79.	2000.1.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親大陸人士王紹爾質疑香港電台違反新聞操守且具政治動機</u>：王紹爾致函廣播處長朱培慶，認為香港電台引用「中國人權民運信息中心」發布之消息(例如：法輪功等訊息)，有違新聞操守且具政治動機。 _ ■ <u>香港電台覆函反駁係以專業精神處理新聞</u>：香港電台回覆王紹爾函中表示，該電台處理新聞與其他負責任之新聞機構相同，取用新聞與否，係基於新聞價值，並以專業精神處理新聞，無任何政治動機。 _ ■ <u>「中國人權民運信息中心」負責人盧四清認為王紹爾公開向香港電台施壓</u>：盧四清認為事件顯示王紹爾根本是向香港電台的新聞編輯採訪公開施壓，可能有更多親大陸人士暗地裏向該電台施壓，但「中國人權民運信息中心」相信香港電台絕不會受到任何影響。 _ 	2000.01.24 <u>星島日報</u>
	2000.3.10	<p>理其工作簽證。(港府所提條件，較報導所稱，更為嚴苛) _</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港府表示未正式收到張局長簽證申請</u>：港府發言人表示，入境事務處從未收到張局長之簽證申請。(張局長業於本年一月廿二日向港府提出申請工作簽證，惟未被接受) _ ■ <u>「中聯辦主任」姜恩柱表示張局長至港須堅守「一個中國」原則</u>：姜恩柱出席「人大香港團小組」討論時表示，張局長至港須堅守「一個中國」原則，此與言論自由是否受到限制，是兩碼子事，性質不同。 _ 	<u>中國時報</u> 2000.3.10 <u>港府新聞公報</u>

79.	2000.1.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親大陸人士王紹爾質疑香港電台違反新聞操守且具政治動機</u>：王紹爾致函廣播處長朱培慶，認為香港電台引用「中國人權民運信息中心」發布之消息(例如：法輪功等訊息)，有違新聞操守且具政治動機。 _ ■ <u>香港電台覆函反駁係以專業精神處理新聞</u>：香港電台回覆王紹爾函中表示，該電台處理新聞與其他負責任之新聞機構相同，取用新聞與否，係基於新聞價值，並以專業精神處理新聞，無任何政治動機。 _ ■ <u>「中國人權民運信息中心」負責人盧四清認為王紹爾公開向香港電台施壓</u>：盧四清認為事件顯示王紹爾根本是向香港電台的新聞編輯採訪公開施壓，可能有更多親大陸人士暗地裏向該電台施壓，但「中國人權民運信息中心」相信香港電台絕不會受到任何影響。 _ 	2000.01.24 <u>星島日報</u>
	2000.3.6		2000.3.7 <u>新報</u>
90.	2000.3.2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保護記者委員會」年度報告指港府傳達「特別令人不安的信號」</u>：該報告批評港府擬設立報業評議委員會、將香港電台台長張敏儀調職，及廉政公署搜查蘋果日報等事件，已傳達「特別令人不安的信號」，並批評香港「回歸」以後港府與新聞界關係「劇烈惡化」。 _ ■ <u>特首辦公室發言人指與新聞自由毫不相干</u>：該發言人強調，港府一直崇尚新聞自由。擬設報業評議委員會是希望傳媒自律；張敏儀調職是港府認為其能力可勝任新職；廉政公署搜查蘋果日報事件 	2000.3.24 <u>明報</u>

79.	2000.1.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親大陸人士王紹爾質疑香港電台違反新聞操守且具政治動機</u>：王紹爾致函廣播處長朱培慶，認為香港電台引用「中國人權民運信息中心」發布之消息(例如：法輪功等訊息)，有違新聞操守且具政治動機。 _ ■ <u>香港電台覆函反駁係以專業精神處理新聞</u>：香港電台回覆王紹爾函中表示，該電台處理新聞與其他負責任之新聞機構相同，取用新聞與否，係基於新聞價值，並以專業精神處理新聞，無任何政治動機。 _ ■ <u>「中國人權民運信息中心」負責人盧四清認為王紹爾公開向香港電台施壓</u>：盧四清認為事件顯示王紹爾根本是向香港電台的新聞編輯採訪公開施壓，可能有更多親大陸人士暗地裏向該電台施壓，但「中國人權民運信息中心」相信香港電台絕不會受到任何影響。 _ 	2000.01.24 <u>星島日報</u>
		亦與新聞自由無關。 _	
91.	2000.3.2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立法會議員涂謹申質疑廉政公署不敢調查陸資機構</u>：民主黨立法會議員在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會議上指出，廉政公署揭發陸資機構涉及貪污罪案偏低，懷疑該署不敢調查陸資機構，擔心開罪「中央政府」，甚至與大陸有秘密協議。 _ ■ <u>廉政公署專員黎年否認</u>：黎年強調該署向來一視同仁，不論涉案人士之背景，亦無懼任何勢力。 _ 	2000.3.25 <u>蘋果日報</u>

92.	2000.4.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特首董建華訪美加時數次針對台灣問題發言：董建華四月二日至十六日訪問美、加時，曾在當地公開場合數次針對台灣問題發言，包括：香港較台灣民主、「台獨」是死路一條、台灣當局應儘早宣布接受「一個中國」原則等言論。</u> _ — ■ <u>學、政界人士質疑董建華為大陸傳話，將成為香港無法落實「高度自治」之證據：香港中文大學亞太研究所副所長劉兆佳及立法會議員劉慧卿、吳靄儀，均批評董建華此舉對香港國際形象有負面影響，董建華將被視為「北京的信差」，會成為香港無法落實「高度自治」的證據。</u> _ 	<p>2000.04.4</p> <p><u>蘋果日報 文匯報</u></p> <p>—</p> <p>—</p> <p>—</p> <p>—</p> <p>2000.04.10</p> <p><u>蘋果日報</u></p>
93.	<p>2000.4.2</p> <p>—</p> <p>2000.4.12</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香港有線電視播出我副總統呂秀蓮女士專訪內容。</u> — ■ <u>「中聯辦」副主任王鳳超警告香港媒體不得散布、鼓吹「兩國論」及「台獨」等言論：大陸「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以下簡稱「中聯辦」)副主任王鳳超出席香港新聞工作者聯會主辦之「一個中國原則與台灣問題」講座時表示，媒體不得散布、鼓吹「兩國論」、「台獨」言論，此與「新聞自由」無關，傳媒不應把「台獨」即分裂國家的言論，當作一般新聞報導處理；香港「中聯辦」、大陸「國務院新聞辦」、「國務院港澳辦」、「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亦附和王鳳超之言論。</u> _ — ■ <u>特區政府發表聲明，強調新聞自由受「基本法」保障：署理行政長官陳方安生隨即發表聲明，指出香港「基本法」保障新聞自由、言論自由和出版自由，媒體可自由評論和報導時事；特首董建華四月十六日自美訪港後，對此事件與陳方安生持相同態度。</u> _ 	<p>2000.04.10</p> <p><u>蘋果日報</u></p> <p>—</p> <p>—</p> <p>200.4.13</p> <p><u>文匯報；</u></p> <p>2000.4.18 <u>信報</u></p> <p>—</p> <p>—</p> <p>—</p> <p>—</p> <p>—</p> <p>—</p> <p>—</p>

92.	2000.4.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特首董建華訪美加時數次針對台灣問題發言</u>：董建華四月二日至十六日訪問美、加時，曾在當地公開場合數次針對台灣問題發言，包括：香港較台灣民主、「台獨」是死路一條、台灣當局應儘早宣布接受「一個中國」原則等言論。 _ ■ <u>學、政界人士質疑董建華為大陸傳話，將成為香港無法落實「高度自治」之證據</u>：香港中文大學亞太研究所副所長劉兆佳及立法會議員劉慧卿、吳靄儀，均批評董建華此舉對香港國際形象有負面影響，董建華將被視為「北京的信差」，會成為香港無法落實「高度自治」的證據。 _ 	<p>2000.04.4</p> <p><u>蘋果日報 文匯報</u></p> <p>—</p> <p>—</p> <p>—</p> <p>—</p> <p>2000.04.10</p> <p><u>蘋果日報</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民主派人士譴責王鳳超之言論</u>：民主黨主席李柱銘認為王鳳超此舉嚴重干預特區內政；「前線」召集人劉慧卿表示，新聞界自我審查是一件極危險的事，該政團十餘名成員並至政府總部抗議，促請港府捍衛新聞自由。 _ ■ <u>香港記者協會反對媒體成為配合大陸政策之工具</u>：該協會發起業者簽名活動，抗議王鳳超之言論，並向大陸反映不願成為配合大陸政策之工具。 _ ■ <u>大律師公會認為王鳳超此舉違反「一國兩制」</u>：該會發表聲明，認為對媒體施壓必然蠶食香港居民享有之新聞自由，王鳳超此一作法已違反「一國兩制」和「基本法」之原則與精神。 _ ■ <u>香港居民認為王鳳超之言論損害香港新聞自由</u>：蘋果日報辦理之民意調查顯 	<p>—</p> <p>2000.4.18 <u>信報</u></p> <p>—</p> <p>—</p> <p>—</p> <p>—</p> <p>2000.4.13</p> <p><u>星島日報</u>；</p> <p>2000.4.14 <u>蘋果日報</u></p> <p>—</p> <p>—</p> <p>—</p>

92.	2000.4.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特首董建華訪美加時數次針對台灣問題發言：董建華四月二日至十六日訪問美、加時，曾在當地公開場合數次針對台灣問題發言，包括：香港較台灣民主、「台獨」是死路一條、台灣當局應儘早宣布接受「一個中國」原則等言論。</u> _ — ■ <u>學、政界人士質疑董建華為大陸傳話，將成為香港無法落實「高度自治」之證據：香港中文大學亞太研究所副所長劉兆佳及立法會議員劉慧卿、吳靄儀，均批評董建華此舉對香港國際形象有負面影響，董建華將被視為「北京的信差」，會成為香港無法落實「高度自治」的證據。</u> _ 	<p>2000.04.4</p> <p><u>蘋果日報 文匯報</u></p> <p>—</p> <p>—</p> <p>—</p> <p>—</p> <p>2000.04.10</p> <p><u>蘋果日報</u></p>
	2000.4.18	<p>示，四成三之受訪者認為王鳳超之言論損害香港新聞自由，四成受訪者表示對大陸落實「一國兩制」信心減少；民主黨辦理之民意調查結果顯示，六成受訪者認為王鳳超之言論損害香港新聞自由。 _</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美國國務院與英國外交部皆對此事表示關注：美國國務院發言人魯賓表示，不支持任何窒礙追求新聞自由之建議，美國「專業新聞從業員協會」並致函大陸「駐美大使」李肇星，聲援香港媒體不願當大陸宣傳機器之訴求；英國外交部發言人亦對此事表示非常關注。</u> _ — ■ <u>大陸「外交部」、「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表示香港事務不容外國干涉：上述二單位強調，香港事務是中國內部事務，外國無權干涉。</u> _ 	<p>2000.4.18</p> <p><u>信報</u></p> <p>—</p> <p>—</p> <p>—</p> <p>—</p> <p>2000.4.14</p> <p><u>蘋果日報</u></p> <p>—</p> <p>—</p> <p>2000.4.14</p> <p><u>蘋果日報；</u></p> <p>2000.4.19</p>

92.	2000.4.2	<p>■ <u>特首董建華訪美加時數次針對台灣問題發言：董建華四月二日至十六日訪問美、加時，曾在當地公開場合數次針對台灣問題發言，包括：香港較台灣民主、「台獨」是死路一條、台灣當局應儘早宣布接受「一個中國」原則等言論。</u></p> <p>—</p> <p>■ <u>學、政界人士質疑董建華為大陸傳話，將成為香港無法落實「高度自治」之證據：香港中文大學亞太研究所副所長劉兆佳及立法會議員劉慧卿、吳靄儀，均批評董建華此舉對香港國際形象有負面影響，董建華將被視為「北京的信差」，會成為香港無法落實「高度自治」的證據。</u></p>	<p>2000.04.4</p> <p><u>蘋果日報 文匯報</u></p> <p>—</p> <p>—</p> <p>—</p> <p>—</p> <p>2000.04.10</p> <p><u>蘋果日報</u></p>
			<p><u>明報</u></p> <p>—</p> <p>—</p> <p>—</p> <p>—</p> <p>—</p> <p>2000.4.19 <u>大公報</u>；</p> <p>2000.4.26 <u>蘋果日報</u></p> <p>—</p> <p>—</p> <p>—</p> <p>2000.4.18 <u>中央日報</u></p>
94.	2000.4.19	<p>■ <u>港府擬委任「淫穢物品類別評定委員會」：港府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公布「保護</u></p>	<p>2000.4.20</p>

92.	2000.4.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特首董建華訪美加時數次針對台灣問題發言：董建華四月二日至十六日訪問美、加時，曾在當地公開場合數次針對台灣問題發言，包括：香港較台灣民主、「台獨」是死路一條、台灣當局應儘早宣布接受「一個中國」原則等言論。</u> _ — ■ <u>學、政界人士質疑董建華為大陸傳話，將成為香港無法落實「高度自治」之證據：香港中文大學亞太研究所副所長劉兆佳及立法會議員劉慧卿、吳靄儀，均批評董建華此舉對香港國際形象有負面影響，董建華將被視為「北京的信差」，會成為香港無法落實「高度自治」的證據。</u> _ 	<p>2000.04.4</p> <p><u>蘋果日報 文匯報</u></p> <p>—</p> <p>—</p> <p>—</p> <p>—</p> <p>2000.04.10</p> <p><u>蘋果日報</u></p>
		<p>青少年免受淫穢及不雅物品荼毒」諮詢文件，建議成立由政務司長委任之「淫穢物品類別評定委員會」，定期審查刊物內容，不符規定者，將在報章刊物頭版刊登警告字眼，每頁劃記紅色對角線，且不得販售予未成年人。 _</p> — ■ <u>香港記者協會主席麥燕庭表示將危害新聞自由。</u> _ — ■ <u>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認為該委員會欠缺公信力：該會反對由政府委任評審委員會成員，建議應由相關團體推選產生，且明確界定成員之代表性和推選原則，以確保公信力。</u> _ — ■ <u>政界人士擔心將緊縮社會言論空間：民主黨文康政策發言人鄭家富擔心該委員會之成立，意味由行政機關先行決定社會價值取向，日後政府可進一步緊縮社會言論空間；「前線」立法會議員何秀蘭則擔心政府此舉是壓制新聞自由的第一</u>	
			<p>信報</p>

92.	2000.4.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特首董建華訪美加時數次針對台灣問題發言：董建華四月二日至十六日訪問美、加時，曾在當地公開場合數次針對台灣問題發言，包括：香港較台灣民主、「台獨」是死路一條、台灣當局應儘早宣布接受「一個中國」原則等言論。</u> _ — ■ <u>學、政界人士質疑董建華為大陸傳話，將成為香港無法落實「高度自治」之證據：香港中文大學亞太研究所副所長劉兆佳及立法會議員劉慧卿、吳靄儀，均批評董建華此舉對香港國際形象有負面影響，董建華將被視為「北京的信差」，會成為香港無法落實「高度自治」的證據。</u> _ — 步。 _ 	<p>2000.04.4</p> <p><u>蘋果日報 文匯報</u></p> <p>—</p> <p>—</p> <p>—</p> <p>2000.04.10</p> <p><u>蘋果日報</u></p>
95.	2000.4.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廣東肇慶市中級人民法院審理港人蘇志一夫婦涉嫌貪污案，辯方律師指大陸公安曾至蘇氏夫婦香港居所搜查，作為起訴二人之證物。</u> — ■ <u>立法會議員涂謹申指大陸公安在港執法已嚴重威脅香港人身自由及法治。</u> — ■ <u>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指責港府在港人於大陸被拘留事件上態度被動：港人蘇志一其女向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求助，指稱1995年曾遭肇慶公安人員多次挾持至港搜查住所及資料。該組織故指責港府在類此事件上過於被動，未提供實質協助。</u> — ■ <u>港府發表聲明反駁：該聲明強調，港府不僅扮演「信差」角色，除將求助個案轉介予大陸部門外，並經常留意個案發展；重申香港警方並無肇慶公安局於1995年就該個案要求協助之紀錄。</u> _ 	<p>2000.4.27</p> <p><u>明報</u></p> <p>—</p>

92.	2000.4.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特首董建華訪美加時數次針對台灣問題發言：董建華四月二日至十六日訪問美、加時，曾在當地公開場合數次針對台灣問題發言，包括：香港較台灣民主、「台獨」是死路一條、台灣當局應儘早宣布接受「一個中國」原則等言論。</u> _ — ■ <u>學、政界人士質疑董建華為大陸傳話，將成為香港無法落實「高度自治」之證據：香港中文大學亞太研究所副所長劉兆佳及立法會議員劉慧卿、吳靄儀，均批評董建華此舉對香港國際形象有負面影響，董建華將被視為「北京的信差」，會成為香港無法落實「高度自治」的證據。</u> _ 	<p>2000.04.4</p> <p><u>蘋果日報 文匯報</u></p> <p>—</p> <p>—</p> <p>—</p> <p>—</p> <p>2000.04.10</p> <p><u>蘋果日報</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 <u>港府警務處行動處處長李明達表示移交後大陸公安至港調查案件十分普遍。</u> — ■ <u>法律界人士表示大陸公安在港絕無執法權力：香港中文大學亞太研究所中國法制研究員王友金表示，依據「中國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肇慶公安局未事先辦理手續且知會當地公安，是公然違法。</u> _ — ■ <u>香港居民質疑港府無維護法治之決心：時事評論員吳志森、立法會議員張文光皆於報章撰文，認為大陸公安此舉違反香港法令，破壞香港法治；而特區政府在近期處理相關案件（如：陸鈺成在內蒙、梁永森在河南被拘留案），表現過於被動，香港居民對於港府是否有能力維護司法管轄權獨立運作之信心已減少。</u> _ 	<p>2000.4.26</p> <p><u>港府新聞公報</u></p> <p>—</p> <p>—</p> <p>—</p> <p>2000.4.24</p> <p><u>星島日報</u></p> <p>—</p> <p>—</p> <p>—</p>

92.	2000.4.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特首董建華訪美加時數次針對台灣問題發言：董建華四月二日至十六日訪問美、加時，曾在當地公開場合數次針對台灣問題發言，包括：香港較台灣民主、「台獨」是死路一條、台灣當局應儘早宣布接受「一個中國」原則等言論。</u> _ — ■ <u>學、政界人士質疑董建華為大陸傳話，將成為香港無法落實「高度自治」之證據：香港中文大學亞太研究所副所長劉兆佳及立法會議員劉慧卿、吳靄儀，均批評董建華此舉對香港國際形象有負面影響，董建華將被視為「北京的信差」，會成為香港無法落實「高度自治」的證據。</u> _ 	<p>2000.04.4</p> <p><u>蘋果日報 文匯報</u></p> <p>—</p> <p>—</p> <p>—</p> <p>—</p> <p>2000.04.10</p> <p><u>蘋果日報</u></p>
			<p>—</p> <p>—</p> <p>2000.4.27-2000.4.28 <u>明報</u></p>
96.	2000.4.2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香港網」封殺「台獨」、「藏獨」言論：大陸「中華網」（「新華社」擁有「中華網」在美上市 13% 之股權）在港之附屬網站「香港網」就「台獨」、「藏獨」言論進行封殺，凡有網友在聊天室或討論區談論「台獨」、「藏獨」，一律被阻撓或刪除。</u> _ — ■ <u>近二百位網友在網站留言，批評「香港網」侵犯言論自由。</u> _ — ■ <u>該網站主席強調言論自由並無絕對標準：該網站主席為港府行政會議成員錢果豐，以「言論自由並非絕對」回應媒體詢問。</u> _ — ■ <u>香港電訊管理局表示無法監管：該局表</u> 	<p>2000.4.30</p> <p><u>蘋果日報 聯合報</u>；</p> <p>2000.5.1</p> <p><u>中國時報</u></p>

92.	2000.4.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特首董建華訪美加時數次針對台灣問題發言：董建華四月二日至十六日訪問美、加時，曾在當地公開場合數次針對台灣問題發言，包括：香港較台灣民主、「台獨」是死路一條、台灣當局應儘早宣布接受「一個中國」原則等言論。</u> _ — ■ <u>學、政界人士質疑董建華為大陸傳話，將成為香港無法落實「高度自治」之證據：香港中文大學亞太研究所副所長劉兆佳及立法會議員劉慧卿、吳靄儀，均批評董建華此舉對香港國際形象有負面影響，董建華將被視為「北京的信差」，會成為香港無法落實「高度自治」的證據。</u> _ 	<p>2000.04.4</p> <p><u>蘋果日報 文匯報</u></p> <p>—</p> <p>—</p> <p>—</p> <p>—</p> <p>2000.04.10</p> <p><u>蘋果日報</u></p>
		<p>示，「香港網」是內容供應者，非電訊服務者，故該局無法監管。 _</p> <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明報發表社評，批評「香港網」之作法已嚴重損害香港的自由形象。</u> 	
97.	2000.4.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佳士得、蘇比士拍賣行拍賣四件英法聯軍侵華期間遭掠奪之國寶，由具「解放軍」背景之保利集團及北京市文物局購得：佳士得、蘇比士拍賣行分別於四月三十日、五月二日，在港拍賣戰時遭英法聯軍從圓明園掠奪之四件國寶級文物，其中三件由具「解放軍」背景之保利集團購得，另一件由北京市文物局購得。</u> _ — ■ <u>大陸「國家文物局」嚴厲批評拍賣行：該局批評二家拍賣行進行傷害中國人感情的國寶拍賣行為，令此類國寶的公開流轉要付上政治代價。</u> _ — ■ <u>香港民眾對於拍賣國寶行為表示反對：香港民主黨及「四五行動」成員分別至</u> 	<p>2000.5.1</p> <p><u>星島日報</u>；</p> <p>2000..5.9 <u>明報</u></p> <p>—</p> <p>—</p> <p>—</p> <p>—</p> <p>—</p> <p>—</p>

92.	2000.4.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特首董建華訪美加時數次針對台灣問題發言</u>：董建華四月二日至十六日訪問美、加時，曾在當地公開場合數次針對台灣問題發言，包括：香港較台灣民主、「台獨」是死路一條、台灣當局應儘早宣布接受「一個中國」原則等言論。 _ ■ <u>學、政界人士質疑董建華為大陸傳話，將成為香港無法落實「高度自治」之證據</u>：香港中文大學亞太研究所副所長劉兆佳及立法會議員劉慧卿、吳靄儀，均批評董建華此舉對香港國際形象有負面影響，董建華將被視為「北京的信差」，會成為香港無法落實「高度自治」的證據。 _ 	<p>2000.04.4</p> <p><u>蘋果日報 文匯報</u></p> <p>—</p> <p>—</p> <p>—</p> <p>—</p> <p>2000.04.10</p> <p><u>蘋果日報</u></p>
	2000.5.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港府官員猜測保利集團此舉可能是對港府「有氣」</u>：據東方日報報導，多位港府官員表示，事件出現變化，保利集團有「攪局」之嫌，不排除是該集團對港府「有氣」，不滿港府在保護國寶一事上態度被動。 _ ■ <u>保利集團將得標金匯至拍賣行</u>：該集團將購得三件國寶之得標金，分別匯至二家拍賣行，並表示將與有關單位討論國寶在港展覽之細節。 _ ■ <u>「港區人大」曾憲梓批評港府未勸止拍賣，處理手法並不恰當</u>：「港區人大」針對拍賣國寶事件召開會議，決議要求港府依據有關保護歷史文物之國際公約，立法禁止在港拍賣國寶；「港區人大」曾憲梓並批評港府處理手法並不恰當，應勸止繼續拍賣。 _ 	<p>—</p> <p>2000.5.7</p> <p><u>東方日報</u>；</p> <p>—</p> <p>2000.5.8</p> <p><u>聯合報</u></p>

92.	2000.4.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特首董建華訪美加時數次針對台灣問題發言：董建華四月二日至十六日訪問美、加時，曾在當地公開場合數次針對台灣問題發言，包括：香港較台灣民主、「台獨」是死路一條、台灣當局應儘早宣布接受「一個中國」原則等言論。</u> _ — ■ <u>學、政界人士質疑董建華為大陸傳話，將成為香港無法落實「高度自治」之證據：香港中文大學亞太研究所副所長劉兆佳及立法會議員劉慧卿、吳靄儀，均批評董建華此舉對香港國際形象有負面影響，董建華將被視為「北京的信差」，會成為香港無法落實「高度自治」的證據。</u> _ 	<p>2000.04.4</p> <p><u>蘋果日報 文匯報</u></p> <p>—</p> <p>—</p> <p>—</p> <p>—</p> <p>2000.04.10</p> <p><u>蘋果日報</u></p>
	2000.5.8		<p>—</p> <p>—</p> <p>—</p> <p>2000.5.9</p> <p><u>明報</u></p> <p>—</p> <p>—</p> <p>—</p>
98.	2000.5.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國父之母楊太夫人陵墓受損：國父之母楊太夫人位於香港飛鵝山百花林之陵墓，因連日暴雨，造成墓頂毀損。（該陵墓以往由中山學會負責維修，近年因經費不足而停止）</u> _ — ■ <u>港府表示該陵墓不在政府規管之列：港府民政事務局發言人表示，楊太夫人陵</u> 	<p>2000.5.8</p> <p><u>蘋果日報</u></p> <p>—</p> <p>—</p> <p>—</p>

92.	2000.4.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特首董建華訪美加時數次針對台灣問題發言：董建華四月二日至十六日訪問美、加時，曾在當地公開場合數次針對台灣問題發言，包括：香港較台灣民主、「台獨」是死路一條、台灣當局應儘早宣布接受「一個中國」原則等言論。</u> _ — ■ <u>學、政界人士質疑董建華為大陸傳話，將成為香港無法落實「高度自治」之證據：香港中文大學亞太研究所副所長劉兆佳及立法會議員劉慧卿、吳靄儀，均批評董建華此舉對香港國際形象有負面影響，董建華將被視為「北京的信差」，會成為香港無法落實「高度自治」的證據。</u> _ 	<p>2000.04.4</p> <p><u>蘋果日報 文匯報</u></p> <p>—</p> <p>—</p> <p>—</p> <p>—</p> <p>2000.04.10</p> <p><u>蘋果日報</u></p>
		<p>維修，有「後知後覺」之嫌。媒體揣測可能係依因此事涉及台灣問題之處理，港府需時徵詢大陸意見所致。 _</p>	
99.	2000.5.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特首董建華公布終審法院新人事任命：董建華依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之建議，任命陳兆愷、李義為終審法院常任法官，政務司長將於五月卅一日向立法會提出動議要求同意該項任命（原終審法院法官列顯倫、沈澄將分別於本年九月、十月離職）</u> _ — ■ <u>多位立法會議員表示該任命違反「基本法」：自由黨副主席夏佳理表示，依據「基本法」之規定，該人事異動案應先經立法會同意後始可公布，港府之作法未能確保司法獨立；「前線」召集人劉慧卿批評任命程序欠缺透明度，未執行「基本法」賦予立法會之職責，顯示港府將立法會當作「橡皮圖章」；涂謹申議員、吳靄儀議員亦持類似看法。</u> _ 	<p>2000.5.11</p> <p><u>明報</u></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2000.6.12 <u>明報</u>；2000.6.14</p> <p><u>信報</u></p>
100.	2000.5.3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中聯辦」台灣事務部副部長何志明提醒港商不應與支持「台獨」之台商作生意：何志明出席中華總商會餐會時，提醒港商勿與主張「台獨」商人合作做生意，否則一切後果要自行承擔。</u> _ 	<p>2000.6.1</p> <p><u>明報</u></p> <p>—</p>

92.	2000.4.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特首董建華訪美加時數次針對台灣問題發言</u>：董建華四月二日至十六日訪問美、加時，曾在當地公開場合數次針對台灣問題發言，包括：香港較台灣民主、「台獨」是死路一條、台灣當局應儘早宣布接受「一個中國」原則等言論。 _ ■ <u>學、政界人士質疑董建華為大陸傳話，將成為香港無法落實「高度自治」之證據</u>：香港中文大學亞太研究所副所長劉兆佳及立法會議員劉慧卿、吳靄儀，均批評董建華此舉對香港國際形象有負面影響，董建華將被視為「北京的信差」，會成為香港無法落實「高度自治」的證據。 _ 	<p>2000.04.4</p> <p><u>蘋果日報 文匯報</u></p> <p>—</p> <p>—</p> <p>—</p> <p>2000.04.10</p> <p><u>蘋果日報</u></p>
	2000.6.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民主派人士表示何志明之談話形同恐嚇</u>：自由黨立法會議員田北俊認為何志明之談話有恐嚇之成份；民主黨立法會議員張文光認為，此事代表大陸對香港之限制越來越多。 _ ■ <u>港府發表聲明強調港商可自由選擇商業夥伴</u>：該聲明指出，特首董建華已與「中聯辦」主任姜恩柱接觸，姜表示「中聯辦」不會干預香港的商業活動；港府將繼續維護經濟、貿易自由；署理行政長官陳方安生並強調經貿活動不能與政治掛鉤。 _ ■ <u>英國外交部發表聲明批評何志明之言論</u>：英國外交部發表聲明，認為何志明之言論與「中英聯合聲明」之精神不符；惟對港府發表聲明強調港商可自由選擇商業夥伴表示歡迎。 _ 	<p>—</p> <p>—</p> <p>—</p> <p>—</p> <p>—</p> <p>—</p> <p>—</p> <p>2000.6.1</p> <p><u>港府新聞公報</u></p> <p>—</p> <p>—</p> <p>—</p>

92.	2000.4.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特首董建華訪美加時數次針對台灣問題發言</u>：董建華四月二日至十六日訪問美、加時，曾在當地公開場合數次針對台灣問題發言，包括：香港較台灣民主、「台獨」是死路一條、台灣當局應儘早宣布接受「一個中國」原則等言論。 _ — ■ <u>學、政界人士質疑董建華為大陸傳話，將成為香港無法落實「高度自治」之證據</u>：香港中文大學亞太研究所副所長劉兆佳及立法會議員劉慧卿、吳靄儀，均批評董建華此舉對香港國際形象有負面影響，董建華將被視為「北京的信差」，會成為香港無法落實「高度自治」的證據。 _ 	<p>2000.04.4</p> <p><u>蘋果日報 文匯報</u></p> <p>—</p> <p>—</p> <p>—</p> <p>—</p> <p>2000.04.10</p> <p><u>蘋果日報</u></p>
		<p>港府律政司長梁愛詩於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中首次明確指出，行政長官可就涉及香港自治範圍內的「基本法」條款，提請「人大」解釋，「人大」釋法之效力，可大至推翻終審法院在此之前所作之判決。 _</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多位立法會議員表示不符「一國兩制」原則</u>：立法會議員吳靄儀指依照梁愛詩之說法，將令行政長官之權力高於終審法院；「前線」召集人劉慧卿表示，將削弱「一國兩制」及「基本法」賦予香港的高度自治；民主黨議員何俊仁批評港府是預留後路，以便隨時推翻不符港府意願之判決。 _ 	<p><u>報</u></p>
102.	2000.6.2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三名法輪功學員遭港府拒絕入境</u>：三名分別來自美國、日本，及澳門持大陸護照之法輪功學員，先後遭港府入境處拒絕入境。 _ — ■ <u>立法會議員涂謹申表示與「基本法」規定不符</u>：涂謹申表示，港府若因大陸不歡迎法輪功而拒絕該等人士入境，將與「基本法」有關香港為獨立出入境管制 	<p>2000.6.29.</p> <p><u>星島日報 明報 蘋果日報</u></p>

92.	2000.4.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特首董建華訪美加時數次針對台灣問題發言：董建華四月二日至十六日訪問美、加時，曾在當地公開場合數次針對台灣問題發言，包括：香港較台灣民主、「台獨」是死路一條、台灣當局應儘早宣布接受「一個中國」原則等言論。</u> _ — ■ <u>學、政界人士質疑董建華為大陸傳話，將成為香港無法落實「高度自治」之證據：香港中文大學亞太研究所副所長劉兆佳及立法會議員劉慧卿、吳靄儀，均批評董建華此舉對香港國際形象有負面影響，董建華將被視為「北京的信差」，會成為香港無法落實「高度自治」的證據。</u> _ 	<p>2000.04.4</p> <p><u>蘋果日報 文匯報</u></p> <p>—</p> <p>—</p> <p>—</p> <p>—</p> <p>2000.04.10</p> <p><u>蘋果日報</u></p>
		<p>地區之規定不符，更可能是歧視某一宗教。 _</p> <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港府入境處發表聲明，拒絕就個別事件作出評論。</u> — ■ <u>「香港法輪功」批評入境處是在大陸壓力下，加緊對法輪功之控制。</u> 	
次數	時間	紀事要點	來源
103.	2000.08.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甘浩望神父於香港電台「香港家書」中哀悼入境處縱火事件死者：本年八月二日香港入境處大樓因大陸內地人士為爭取「居港權」而發生縱火事件，計有二人死亡，四十餘人受傷。香港電台於八月十二日邀請甘浩望神父於「香港家書」節目中以禱文形式哀悼二位死者。</u> _ — ■ <u>中共「港區人大」劉佩瓊批評香港電台作法「極不恰當」：劉佩瓊於文匯報發表公開信，認為香港電台不應邀請協助爭取「居港權」人士之甘浩望神父就事件發表意見，並指摘香港電台之作法是「極</u> 	<p>2000.8.17</p> <p><u>明報</u></p>

次數	時間	紀事要點	來源
	<p>2000.08.14</p> <p>2000.08.18</p> <p>2000.09.01</p>	<p>不恰當」及「刺激苦主」。</p> <p>—</p> <p>■ <u>香港電台二次發表文章反駁劉佩瓊之言論</u>：「香港家書」節目總監陳耀華、香港電台助理廣播處長邵盧善先後撰文反駁劉佩瓊之言論，並認為排斥甘浩望是極不智的。</p> <p>—</p> <p>■ <u>親中共報章「鏡報」要求香港電台「改邪歸正」</u>：「鏡報」月刊登載由「鍾彥」署名之評論文章，指香港電台為公營電台，不應以「編輯自主」為幌子，將公器作為某些人發洩政治意識的工具，成為某些極端政治勢力的代言人，充當美國政客反華勢力的義務傳聲筒。</p> <p>—</p> <p>■ <u>香港電台駁斥「鏡報」之「漢奸」論調</u>：香港電台對於「鏡報」之指控逐一提出反駁，並批評「鏡報」上綱上線責為「漢奸」之論調過於荒誕。</p>	
104.	2000.08	<p>■ <u>港府拒絕發給我台灣經濟研究院院長吳榮義赴港簽證</u>：吳榮義原擬於八月間赴港參加學術研討會，惟於行前獲知港府拒絕發給其赴港簽證。</p> <p>—</p> <p>■ <u>港府入境處表示，拒絕就個別事件作出評論。</u></p> <p>—</p> <p>—</p> <p>—</p> <p>■ <u>該報認為港府係基於政治考量</u>：該報認為因我總統大選期間，吳榮義表示願意擔任陳水扁總統當選後之國政顧問，政</p>	2000.9.20. 華爾街日報

次數	時間	紀事要點	來源
		治立場與北京相左，港府可能係基於政治考量而拒絕發給吳榮義赴港簽證。 _	
105.	2000.09.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港府拒絕發給本會前主委張京育赴港簽證</u>：本會前主委張京育原擬於九月六日隨港澳協會赴港考察立法會選舉，惟港府拒絕其入境申請。 _ — ■ <u>信報認為係基於張前主委反對「一國兩制」之原因</u>：該報認為張前主委擔任本會主委期間，曾多次表示我國人有八成左右反對中共所提的「一國兩制」，港府擔心張前主委藉機至港宣傳，而拒絕發給赴港簽證。 _ 	2000.09.22 <u>信報</u>
106.	2000.09.26 2000.09.2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中共「副總理」錢其琛呼籲香港公務員支持董建華</u>：錢其琛與港府政務司長陳方安生會晤時，要求其與香港全體公務員「更好地」支持行政長官的工作。 _ — ■ <u>輿論普遍認為錢其琛之作法有違「一國兩制」</u>：當地多份報章如：<u>明報</u>、<u>蘋果日報</u>、<u>成報</u>均認為，中共如此高調介入特區政府內部事務，將影響「一國兩制」及「高度自治」政策。 _ — ■ <u>特首董建華指錢其琛之言論是「關心」，不算干預</u>：董建華表示，錢其琛之言論，是向公務員發放「鼓勵」信息，只是表示「關心」，不算干預。 _ 	2000.09.27 <u>蘋果日報</u> <u>明報</u>
107.	2000.09.2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香港警方首次以非法集會罪名檢控參與示威之大專學生</u>：港府依據「公安條例」以「協助及組織未經批准集會」等罪名檢控參與四月廿日（反對大專分科收費）六月廿六日（反對「人大」釋法）示威活動之香港大專學生聯會代表（以下簡稱「學聯」）。 _ 註：港英政府曾於一九九五年修訂「公安條例」， 	2000.09.29 <u>明報</u> <u>蘋果日報</u> <u>香港經濟日報</u>

次數	時間	紀事要點	來源
		<p>規定集會、遊行僅須「知會」警方即可；惟一九九七年香港移交前夕，臨時立法會修訂該法，規定五十人以上之集會、三十人以上之遊行，須於七日前向警方取得「不反對通知書」始為合法，明顯收緊集會、遊行之權利，被稱為「還原惡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人權監察」強烈譴責港府警務處：該組織發表聲明，指責警方針對「學聯」代表進行政治迫害，並擔心港府一再打壓不同意見，製造白色恐怖。 ■ 法界人士認為「公安條例」已成政治工具：資深大律師兼立法會議員吳靄儀批評當局選擇性地檢控某些請願人士，明顯是將「公安條例」作為政治工具；執業律師簡家驄則建議律政司應運用酌情權豁免起訴。 ■ 媒體質疑為針對學生領袖之報復行動：明報「社評」質疑警方對組織反政府活動的學生領袖進行政治報復，可能濫用「公安條例」，將對香港的人權和自由構成威脅；蘋果日報「蘋論」指出香港移交前之「公安條例」已足以維持集會、遊行和平進行，現行之「公安條例」等於設立讓警方事先政治審查的機制。 ■ 「學聯」代表舉行示威抗議「公安惡法」：「學聯」代表為抗議港府作法，爰於十月二日舉行遊行活動，參與人數自廿餘人增至三百餘人（超過十三個團體，並有多位政界、學界人士參與）。 ■ 民主黨主席李柱銘要求還原移交前的 	

次數	時間	紀事要點	來源
	2000.10.02	<p data-bbox="592 239 1150 398">「<u>公安條例</u>」：李柱銘表示，民主黨將與立法會其他民主派議員聯署提出法案，要求將「公安條例」還原至移交前之狀況。</p> <p data-bbox="533 517 1150 676">■ <u>港府強調拘捕學生是依法履行職務</u>：港府發言人表示，「公安條例」符合國際人權公約，警方拘捕學生只是依法履行職務。</p> <p data-bbox="533 795 1150 1077">■ <u>港府宣布不起訴參與「四．二〇」遊行之學生，但尚未決定是否檢控參加「六．廿六」示威之學生</u>：港府宣布，律政司經審核有關證據及考慮過所有因素後，決定不宜檢控今年四月廿四日參加反對大專分科收費遊行之學生；惟尚未決定是否檢控參加「六．廿六」示威之學生。</p> <p data-bbox="533 1196 1150 1355">■ <u>「學聯」發表聲明仍將繼續抗爭</u>：「學聯」發表聲明表示，律政司以證據不足之原因撤銷控訴令人難以信服；「學聯」仍將繼續抗爭爭取修訂「公安條例」。</p> <p data-bbox="533 1473 1150 1632">■ <u>「香港人權監察」對港府之決定表示歡迎</u>：該組織總幹事羅沃啟對港府不控告學生表示歡迎，並強調港府不應強勢執行「公安條例」。</p> <p data-bbox="533 1751 1150 1870">■ <u>特首董建華表示現階段不須檢討或修訂「公安條例」</u>：董建華強調政府並非選擇性拘捕學生，亦無任何政治目的。</p> <p data-bbox="533 1989 1150 2036">■ <u>近千名香港居民舉行「反鎮壓學運遊</u></p>	<p data-bbox="1155 689 1343 763">2000.10.3 <u>明報</u></p> <p data-bbox="1155 1921 1343 1995">2000.10.5 <u>港府新聞公報</u></p>

次數	時間	紀事要點	來源
	2000.10.5	<p data-bbox="592 239 1155 360"><u>行」：示威民眾要求港府立即釋放「六·廿六」示威學生，並儘速修訂「公安條例」。</u></p> <p data-bbox="533 477 1155 678">■ <u>大律師公會發表聲明質疑「公安條例」可能違反「基本法」及國際人權公約：該公會發表聲明，指「公安條例」可能違反「基本法」及國際人權公約，促請港府儘速檢討。</u></p> <p data-bbox="533 795 1155 956">■ <u>親中共人士強調「公安條例」合情合理：中共「人大常委」曾憲梓、「港區人大」譚惠珠等，均認為「公安條例」合情合理，亦符合「基本法」及國際人權公約。</u></p> <p data-bbox="533 1072 1155 1279">■ <u>「職工盟」文書職系公務員總會等多個團體舉行遊行：包括「職工盟」等多個勞工團體及工會在未經警方同意下，舉行遊行反對「公安條例」，並首次有公務員團體 - 文書職系公務員總會之參與。</u></p>	<p data-bbox="1160 611 1343 689">2000.10.6 <u>蘋果日報</u></p> <p data-bbox="1160 1328 1343 1406">2000.10.7 <u>信報</u></p>
	2000.10.6	<p data-bbox="533 1467 1155 1545">■ <u>港府發表聲明強調「公安條例」已較國際人權公約寬鬆。</u></p> <p data-bbox="533 1662 1155 1863">■ <u>港府警務處副處長解釋執法之準則：警務處副處長黃燦光表示，警方是否對參與非法遊行和集會之人士採取調查或檢控等行動，視乎參與者對警方警告之反應和犯事的嚴重性，並無選擇性執法。</u></p>	<p data-bbox="1160 1597 1343 1675">2000.10.16 <u>信報</u></p>
	2000.10.8		<p data-bbox="1160 1944 1343 1977">2000.10.10</p>

次數	時間	紀事要點	來源
	2000.10.9		<u>明報</u>
108.	2000.9.2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533 1323 1155 1568">■ <u>香港電台電視時事節目「頭條新聞」停播半年</u>：播出已十餘年的時事評論節目「頭條新聞」，本年七月八日起因播出選舉節目而暫停。該電台決定自十月六日起，改以訪問特首、梁振英等政治人物為主的「香港領袖系列」代替。 _ <li data-bbox="533 1601 1155 1814">■ <u>民主黨議員單仲偕相信節目停播與徐四民之言論有關</u>：由於該節目曾被中共「政協委員」徐四民批評為「陰陽怪氣」，單仲偕相信該節目停播應與徐四民之言論有關。 _ <li data-bbox="533 1915 1155 2004">■ <u>多位人士擔心香港電台成為「政府傳聲筒」</u>：中文大學助理教授蘇鑰機表示新節 	2000.9.29 <u>蘋果日報</u> <u>明報</u>

次數	時間	紀事要點	來源
		<p>目「香港領袖系列」似乎是幫政府賣廣告；浸會大學助理教授杜耀明表示不希望香港電台成為「政府傳聲筒」；民主黨議員鄭家富擔心香港電台成為「人民廣播電台」。</p> <p>—</p> <p>■ <u>廣播處長朱培慶強調有關安排只是節目異動，並不表示不會復播。</u></p> <p>—</p> <p>■ <u>香港電台電視部監製施永遠於明報撰文希望各界以平常心看待節目異動。</u></p>	
109.	2000.10.4	<p>■ <u>「中聯辦」要求香港教區低調處理「宣聖」事宜：天主教香港教區助理主教陳日君於十月四日在明報發表「我們還以為這類『運動』已成歷史」文章，透露本年四月與大陸主教團團長劉主教通電話後，遭香港「中聯辦」警告「北京對你非常不滿」，「中聯辦」復於九月十八日要求香港教區勿高調處理「宣聖」事宜。</u></p> <p>註：梵蒂岡於十月一日中共五十一週年「國慶」日，冊封 120 名百餘年前在中國大陸喪生之傳教士及其追隨者為聖人(即「宣聖」或「封聖」事件)，引起中共強烈不滿。</p> <p>—</p> <p>■ <u>李柱銘認為「中聯辦」之要求是嚴重干預香港的宗教自由。</u></p> <p>—</p> <p>■ <u>「中聯辦」副主任王鳳超拒絕回應：王鳳超出席公開場合時拒絕對事件作出回應。</u></p> <p>—</p> <p>■ <u>港府民政事務局長強調保障任何合法的宗教活動：民政事務局局长林煥光強調，港府不會干預宗教組織之活動，並</u></p>	2000.10.4 明報

次數	時間	紀事要點	來源
			— 2000.10.5 <u>文匯報</u> — — — — — — — 2000.10.11 <u>蘋果日報</u>

次數	時間	紀事要點	來源
110.	2000.10.2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中共「副總理」錢其琛表態支持董建華競選連任</u>：中共「副總理」錢其琛於董建華返北京述職期間，答覆媒體記者提問時，表態支持董建華競選連任，並希望特區政府官員及香港公眾支持董建華（中共「總理」朱鎔基「國家主席」江澤民隨後亦表態支持） ■ <u>香港輿論普遍認為錢其琛之言論已損害特區的「高度自治」</u>：蘋果日報、明報、星島日報、香港經濟日報均發表評論，認為錢其琛之言論已使香港「高度自治」之形象受損。民主派人士及學者則認為該言論等於向世人宣告，香港特首之選舉是由北京控制，選舉委員會只是橡皮圖章。 — ■ <u>江澤民怒斥香港媒體記者，並澄清「支持」不等於「欽點」</u>：江澤民與董建華會 	信 報 ， 2000.10.27

次數	時間	紀事要點	來源
	2000.10.27	<p>晤時，對於香港媒體記者提問是否「內定」或「欽點」下一屆特首時，怒斥記者簡單、幼稚。表示「支持」並不等於「欽點」，特首選舉還是依照基本法之規定，但在行政長官人選問題上，「中央」的決定權也是很重要的。 _</p> <p>—</p> <p>■ <u>香港三大新聞團體強調提問為職責所在：香港記者協會、新聞行政人員協會、新聞工作者聯會強調，記者就「欽點董建華」向江澤民提問是合情、合理、合法的，並肯定提問是記者的職責所在。 _</u></p> <p>—</p> <p>■ <u>香港居民認為中共高層表態確有「欽點」之意思：依據明報於 10 月 28 日進行之民意調查顯示（成功訪問 388 人），43.8%受訪者認為中共高層表態支持董建華連任確有「欽點」之意思。 _</u></p>	明報， 2000.10.28_
111.	2000.10.28 2000.10.30	<p>■ <u>「四五行動」成員示威時燒燬「國家主席」江澤民照片：「四五行動」成員就江澤民怒罵香港媒體記者事件，至中共「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示威，並當場焚燒刊登江澤民照片之報導以示抗議。 _</u></p> <p>■ <u>「中聯辦」及親中共人士、報章強烈譴責「四五行動」之行為，並認為應立法禁止：「中聯辦」、「人大代表」溫嘉旋、大公報、文匯報指燒燬江澤民之照片，是不尊重國家領導人的行為。溫嘉旋、大公報、文匯報並認為港府有必要儘快就「基本法」第廿三條立法，以防止類似事件再度發生。 _</u></p> <p>—</p> <p>■ <u>港府表示「四五行動」之行為是不恰當的，但不須急於擬定新法：港府發言人接受媒體訪問時表示，「四五行動」之行為是極不恰當和不敬的。但強調不須急於草擬新法，因現行公安條例足以禁止顛覆國家及分裂領土之行為。 _</u></p>	蘋果日報， 2000.10.31_

次數	時間	紀事要點	來源
		則發表聲明，關注事件可能涉及政治因素。 _	— — 信 報 , 2000.11.7 ; 成 報 2000.11.8 _
113.	2000.1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533 557 1155 958">■ <u>港府未邀請民主黨、天主教香港教區代表會晤李瑞環</u>:港府民政事務局邀請 156 位各界人士與中共「政協主席」李瑞環會晤，立法會三個政黨民建聯、自由黨、港進聯黨魁均受邀出席，且與李瑞環並排而坐。民主黨主席李柱銘、「前線」召集人劉慧卿、天主教香港教區代表則未獲邀請。 _ <li data-bbox="533 965 1155 1232">— <li data-bbox="533 1238 1155 1415">■ <u>李柱銘認為是親中共人士在搞分化</u>:民主黨主席李柱銘認為，李瑞環排斥民主派人士，顯示不是民主派的人搞分化，真正搞分化的是親中共人士。 _ <li data-bbox="533 1422 1155 1464">— <li data-bbox="533 1471 1155 1630">■ <u>「港區人大」李鵬飛認為會面名單獨欠民主派人士是美中不足。</u> <li data-bbox="533 1637 1155 1680">— <li data-bbox="533 1686 1155 1630">■ <u>港府對該問題未能回應</u>:港府民政事務局發言人答覆詢問時表示，請柬是由該局會同相關單位擬定，至於為何無民主黨主席，則未能回應。 _ 	明 報 , 2000.11.8 _
114.	2000.11.2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533 1637 1155 2004">■ <u>英國下議院報告批評中共插手香港事務日多</u>:英國下議院專責外交事務委員會發表最新一期香港報告，以南華早報中國版編輯林和立離職、中共「副總理」錢其琛「訓示」政務司長陳方安生更好地支持董建華施政等為例，批評中共插手香港事務日多，明顯有違「高度自治」之承諾，並促請英國政府加強監察北京及特區政府。 _ 	東方日報 , 2000.11.30 — — —

次數	時間	紀事要點	來源
	2000.11.30	<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533 353 1150 555">■ <u>港府發表聲明逐一反駁</u>：港府於聲明中就英國下議院報告所舉實例逐一反駁，並強調「中央」政府尊重香港的高度自治，從未干預特區內部事務，該報告反映其對香港實況不完全了解。 _ <li data-bbox="533 667 1150 958">■ <u>劉兆佳認為英國下議院報告理據不足</u>：香港中文大學亞太研究所副所長劉兆佳表示，該報告以前述實例證明中共干預香港事務，理據並不充足，亦不認為該報告會影響英國政府對華政策。但理解特區政府管治威信日下，西方政界認為中共會更直接介入香港事務之想法。 _ 	<p>—</p> <p>—</p> <p>—</p> <p>—</p> <p>—</p> <p>—</p> <p>港府新聞公報 2000.11.30</p>
115.	2000.12.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533 965 1150 1211">■ <u>江澤民要求媒體要注重社會責任</u>：中共「國家主席」江澤民於澳門移交週年慶祝大會上，要求港澳媒體不僅要注重新聞自由，也要注重社會責任。在事關港澳的穩定繁榮、國家利益和民族大義的問題上，發揮更加積極的作用。 _ <li data-bbox="533 1323 1150 1525">■ <u>香港記者協會發表聲明認為對新聞自由有不良之影響</u>：記者協會於聲明中表示，中共領導人一再發表有關言論之談話，將對新聞工作者構成壓力，對新聞自由有不良的影響。 _ <li data-bbox="533 1637 1150 1749">■ <u>李柱銘認為該言論是希望媒體自我審查</u>：民主黨主席李柱銘表示，江澤民之談話是希望媒體自我審查。 _ <li data-bbox="533 1861 1150 2036">■ <u>洪清田認為該言論是意圖改變香港媒體之角色</u>：時事評論員洪清田於明報發表評論，認為江澤民之談話是意圖改變香港媒體在社會運作中之角色及功能。香 	<p>明報 2000.12.21</p>

次數	時間	紀事要點	來源
		<p>港媒體問題屬於內部事務，「中央」不宜干預。 _</p>	
116.	2001.1.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533 327 1155 696"> <p>■ <u>大公報發表社評批評法輪功佛學會將香港作為顛覆政府的基地</u>：大公報發表「密切注視法輪功在港的反華政治活動」社評，指出「香港法輪功佛學會」與一些外國團體有密切聯繫，在香港公然與「中央」對抗，破壞「一國兩制」。並質疑港府為何同意法輪功佛學會租用香港大會堂作為「海內外法輪功修煉心得交流大會」之場所。 _</p> <li data-bbox="533 887 1155 1088"> <p>■ <u>香港大會堂發言人表示該會議是合法活動</u>：該發言人接受記者詢問時表示，「香港法輪功佛學會」是登記註冊的合法社團，該交流會議是合法活動，於2000年8月接獲申請時即予批准。 _</p> <li data-bbox="533 1200 1155 1447"> <p>■ <u>涂謹申表示大公報之社評反映中共不滿港府作法過寬</u>：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副主席涂謹申表示，大公報社評反映中共不滿港府處理法輪功的作法過寬。擬趁香港研究「基本法」第廿三條立法時，藉此擴大規管範圍。 _</p> <li data-bbox="533 1559 1155 1760"> <p>■ <u>親中共人士認為該社評談不上是對港府施壓</u>：「港區人大」鄔維庸、民建聯成員劉江華認為大公報之社評不算是對港府施壓，任何報章社論均可有其本身的調子。 _</p> <li data-bbox="533 1872 1155 1962"> <p>■ <u>港府強調任何遊行示威或集會活動，必須遵守香港法令。</u></p> 	<p>明報， 2000.1.10</p>

次數	時間	紀事要點	來源
	2001.1.14	<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533 349 1155 640">■ <u>「海內外法輪功修煉心得交流大會」遭港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口頭警告</u>：該活動疑因批評中共「國家主席」江澤民鎮壓法輪功，遭港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現場作出二次口頭警告。該署並於次日去信學會負責人，指活動之發言內容與申請之目的及性質不符，違反租用條款。 <li data-bbox="533 752 1155 954">■ <u>劉兆佳認為港府之舉動係避免法輪功再次租借場地</u>：香港中文大學亞太研究所副所長劉兆佳表示，港府之舉動留有伏筆，避免法輪功再次租借場地，挑戰北京，使特區政府尷尬。 _ <li data-bbox="533 1066 1155 1200">■ <u>劉慧卿認為港府之行動是言論審查</u>：「前線」召集人劉慧卿擔心政府反對的組織，將來都會成為打擊的對象。 _ <li data-bbox="533 1447 1155 1738">■ <u>簡鴻章認為事件與中共高層壓力有關</u>：法輪功香港區理事長簡鴻章不同意該活動之言論偏離練功心得主題。並表示港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原有租用條款外，增列出席活動之人士，不得使用恐嚇性、辱罵性或侮辱性言詞之規定，應與中共高層壓力有關。 _ <li data-bbox="533 1850 1155 2020">■ <u>大公報、文匯報發表社評批評法輪功之活動</u>：大公報發表社評，批評法輪功之活動是帶有強烈反華色彩的政治活動，並支持港府依法禁止外國勢力到香港從 	<p>香港經濟日報</p> <p>2001.1.16</p>

次數	時間	紀事要點	來源
	2001.1.15	<p>事反華活動。<u>文匯報</u>則批評法輪功在港召開國際交流大會，是違反基本法的行為，損害香港的「一國兩制」落實。 _</p> <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特首強調不容許香港成為顛覆基地</u>：特首董建華於會見立法會議員時表示，不會容許香港成為顛覆基地，至於日後是否會批准法輪功組織向港府申請場地辦理活動，則表示將依法行事。 _ <p>—</p> ■ <u>朱邦造指法輪功企圖擾亂香港的社會秩序</u>：中共「外交部」發言人朱邦造於記者會上表示，法輪功意圖吸引國際社會的關注，騙取同情，並企圖以此擾亂香港的社會秩序。 _ <p>—</p> ■ <u>「中聯辦」指摘法輪功逐漸走向國際化</u>：「中聯辦」發言人接受「中通社」專訪時表示，法輪功組織逐步走向國際化、政治化，更把矛頭直接指向「中央」政府。並警告絕不容許任何組織或人士將香港作為反華基地。 _ <p>—</p> ■ <u>親中共人士促港府取消法輪功之註冊</u>：「政協委員」徐四民、「港區人大」黃光漢、曹宏威等人接受「中新社」訪問時表示，港府應取消法輪功之註冊，並採取適當行動。 _ <p>—</p> ■ <u>李柱銘批評中共透過親中共人士企圖干預特區事務。</u> 	
	2001.1.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政務司長強調將依法辦事</u>：政務司長陳方安生表示，港府將依法行事，只要法輪功學員遵守法律，仍可在香港照常活動。 _ 	信 報 , 2001.1.17

次數	時間	紀事要點	來源
	2001.1.30	<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曾憲梓表明將於「人大常委會」中反映法輪功之活動</u>：「人大常委」曾憲梓要求港府從香港整體利益出發，勿因「一國兩制」讓香港成為反華基地。並表態將於「人大常委會」中反映法輪功之「所作所為」。 <p>註：依據「基本法」第十八條，「人大常委會」在諮詢「基本法」委員會和特區政府後，可將大陸內地取締法輪功之規定，列入「基本法」附件三，成為香港特區的法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香港人權組織關注中共向特區政府施壓</u>：香港人權聯委會、香港人權監察及國際司法組織香港分會發表聲明，指近期中共及親中共人士就法輪功在港活動之表態，是向特區政府施壓，目的在於禁止法輪功在港之活動。 	<p>香港經濟日報 2001.1.31</p>
	2001.1.31		<p>明報 2001.2.1</p>

次數	時間	紀事要點	來源
	2001.2.1		明 報 , 2001.2.5 —
117.	2001.1.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533 1621 1155 1899">■ <u>政務司長陳方安生以「個人理由」提早請辭</u>：陳方安生宣布因「個人理由」提早退休，將於本年底離職。其於記者會上否認與特首董建華不和，但強調確有人挑撥離間。 _ <li data-bbox="533 1906 1155 2033">— <li data-bbox="533 1939 1155 2033">■ <u>英、日發表聲明</u>：英國外交大臣、日本駐港總領事館發表聲明，讚揚陳方安生 	香港商報 , 2001.1.13

次數	時間	紀事要點	來源
		<p>為香港穩定作出貢獻。 _</p> <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533 394 1155 636">■ <u>民主派人士認為將使國際疑慮「一國兩制」</u>: 民主黨主席李柱銘對陳方安生之請辭感到震驚與可惜，並認為將使海外領袖及媒體對香港落實「一國兩制」產生疑慮。職工盟主席劉千石認為其請辭將使港府與民主派之關係前景不明。 _ <li data-bbox="533 752 1155 1205">■ <u>部分人士及媒體認為陳方安生之辭職與中共有關</u>: 職工盟秘書長李卓人認為是「中央」政府不喜歡陳方安生與特首存有不同意見，而弄走陳方安生。城市大學教授鄭宇碩不排除陳方安生辭職是受傳統親中共勢力之影響。信報署名「震宇」文章認為董陳齟齬及北京之壓力是使陳方安生萌生退意之原因。開放雜誌及「港區人大」李鵬飛認為近期租借香港大會堂予法輪功組織，是其辭職之導火線。 _ <li data-bbox="533 1321 1155 1400">■ <u>紐約時報指陳方安生之辭職是香港自治再無保障之訊號。</u> _ 	<p>信 報 _ , 2001.1.13 _</p>
118.	2001.1.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533 1406 1155 1778">■ <u>港府要求終審法院就「居港權」案提請「人大常委會」解釋</u>: 港府入境事務處針對大陸內地居民逾期停留香港期間所生子女訴訟案 (三歲男童莊豐源是否享有「居港權」案)，於 2000 年 11 月向終審法院提起上訴 (港府業於 1999 年、2000 年 7 月敗訴)，終審法院將於 2001 年 3 月審理本案。港府於申請文件中，建議終審法院就案件涉及之法律條文，提請「人大常委會」解釋。 _ <li data-bbox="533 1895 1155 2009">■ <u>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湯家驊指將成為「一國一制」</u>: 湯家驊認為案件屬特區自治範圍，並非「中央管理的事務」或「中 	<p>明 報 _ , 2001.1.18 _</p>

次數	時間	紀事要點	來源
		<p>央與香港特區關係的條款」，不須提請「人大」釋法，否則「一國兩制」將成為「一國一制」。</p> <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民主派人士認為將影響司法獨立</u>：民主黨主席李柱銘認為港府再次提請「人大」解釋，等於再一次放棄管理自治範圍事務之權力及司法管轄權。立法會議員余若薇指港府影響市民對司法獨立的信心。 <p>—</p> ■ <u>自由黨對於港府要求釋法之作法表示理解</u>。 <p>—</p> ■ <u>親中共報章指釋法是「應有之義」</u>：大公報、文匯報皆以大篇幅報導此事，並認為港府作法合理、符合「基本法」之規定。 <p>—</p> ■ <u>香港人權監察表示將向聯合國人權委員會表達不滿港府作法之意見</u>。 ■ <u>律政司長梁愛詩撰文解釋港府之作法</u>：梁愛詩撰擬「終審法院權威受尊重」乙文，強調港府將事件提交法院審理，是對終審法院的終審權表示尊重，亦是港府向法院履行職責，並非對法院裁決敏感問題施壓。 	
119.	2001.1.2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諾貝爾文學獎得主高行健訪港</u>：高行健自一月廿九日起至香港訪問四天。 <p>—</p> ■ <u>特首董建華拒絕出席歡迎酒會</u>：特首董建華及港府高官均拒絕出席歡迎酒會，僅民政事務局局長林煥光代表出席。 	信 報 , 2001.1.30

次數	時間	紀事要點	來源
	2001.2.1	<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李柱銘質疑董建華對執行「一國兩制」沒有信心</u>：民主黨主席李柱銘認為特首在學術、文化等範疇亦跟隨「中央」政府路線，再一次顯示其對執行「一國兩制」沒有信心。 _ <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輿論質疑港府低調處理與「中央」政府有關</u>：明報評論文章認為，港府官員為怕開罪「中央」，超低調處理高行健訪港事宜，在接待方面顯得畏首畏尾。新報評論文章則認為，「一國兩制」弄到如此地步，令人感到遺憾。 _ 	

總計：119 件